

家

第九集 (五四—五八)



霍顯

★ GIA ZAZH ★

提倡婦幼衛生



促進母兒福利

目要期本

怎樣幫助初上學的小孩……既生譯 嬰兒的行為問題……史普克
 婦女敵人乳房癌……劉本立 貧血常識測驗……王福彭
 婚姻法總評……黃嘉音 口吃問題座談會……朱綺記
 王秀琴摘識字班……鄒庵 同姓結婚問題……信箱部
 國際婦女為和平而鬭爭……阿輝譯 小兒疾病預防接種……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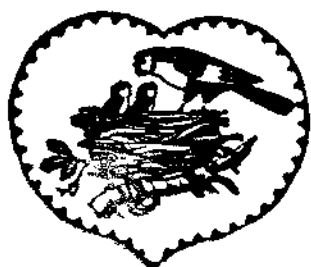
恨海
 血債

期四十五第



弟弟小江慶周

- ★女 婦★
- ★教 家★
- ★交 社★
- ★愛 戀★
- ★偶 擇★
- ★姻 婚★
- ★嬰 育★
- ★健 保★
- ★童 兒★
- ★理 心★



號六八一路州膠(23)海上
 行發社版出家

號月七年〇五九一

新書出版

我的革命生活 胡康著

胡康同志所作的自述『我的革命生活』一文，在本刊發表以來，獲得廣大讀者的歡迎。現全文業已刊載完竣，特將全文排成單行本出版，業已出書。定價基價四元。

胡康同志是一位大學畢業生，是破落地主家的一位小姐。她於一九四〇年參加革命，十年來艱苦工作的鍛鍊，已經使她成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女戰士和民衆組織者了。這裏所寫的，是她的革命生活中的片段。從這本書中，我們約略可以看出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時期的革命工作的一面，和一個智識份子如何從實際的革命生活中，經過無數次的自我鬥爭後的轉變。

嬰幼膳食手冊 托兒所膳食 方文淵 李德麟 著

『托兒所膳食』又名『嬰幼膳食手冊』，是營養專家方文淵、李德麟兩女士最新的力作。書中以上海托兒所膳食調查做出發點，檢討嬰兒和幼兒的膳食和營養問題。適合父母和兒童福利工作者閱讀。全書一百十餘面，七萬餘言，附各種表格二十五個，是改進嬰幼膳食的最好參考資料。

內容如下：

- 第一章 膳食與嬰幼發育
- 第二章 上海托兒所膳食調查
- 第三章 托兒所膳食分析與舉例
- 第四章 食物與季節
- 第五章 富於營養的食品
- 第六章 托兒所膳食的調製
- 第七章 托兒所膳食改良建議
- 第八章 嬰幼膳食中應注意的問題。

基價五元

各方競相推薦

家社婦幼叢書

敝社創立至今，已四週年。除按月發行家雜誌之外，並出版兒童福利、婦幼衛生、家庭教育、性教育、醫學、營養等叢書四十餘種。這些書籍適合兒童福利工作者、托兒所工作人員、婦幼衛生工作者、醫師、護士、助產士、教師、婦女界，和父母們的閱讀和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據我們所知，曾把敝社叢書採用作課本和主要參考書的，有下列各機構：上海民主婦女聯托兒所訓練班，上海托兒所工作人員聯合會，保育員訓練班，上海營養指導所護士營養訓練班，上海中美醫院，兒童醫院，震旦醫學院（牙科），仁濟醫院護士學校，上海市立護士學校，宏仁醫院護士部，公濟醫院護士部，婦嬰保健院護士部，南洋醫院護士部，第二勞工醫院護士部，四明醫院護士部，中山醫院護士學校，上海第六市立醫院，南京鼓樓醫院護士部，南京中央醫院護士部，天津中央醫院護士部，北京協和醫院營養部，北京大學附屬醫院營養部，北京國立師範大學福利組，燕京大學家政學系，和濟南白求恩醫院。其餘如上海中山醫院婦產科和小兒科，上海兒童醫院，都將敝社的婦幼叢書介紹給病人、產婦，和兒童們的父母。又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中南區衛生部，上海市衛生局，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基督教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夏令進修會等，都曾向各有關機關推薦我們所出的叢書。

我們為實行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四十八條的『推廣醫學衛生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的號召，發揚『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新民主主義文化教育』起見，決定在這一方面繼續努力。希望你們多多指教。此致
敬禮！

家出版社謹啓

上海(23)膠州路一八六號
電話三九五七八

★ 錄目 · 期四十五第 · 誌雜家 ★

家常話	編者 (二)
婚姻法總評(婚姻)	黃嘉音 (三)
婦女的敵人——乳房癌(醫學)	劉本立 (一一)
怎樣幫助初上學的孩子(教育)	伯恩斯坦 (一二)
小兒傳染病預防接種程序(健康)	衛生局 (一三)
王香琴搞識字班(婦女)	鄒庵 (一四)
國際婦女為和平而鬥爭(婦運)	瑪特耶諾娃 (一六)
同姓結婚問題(信箱)	陳克厂 (一八)
口吃問題座談會(心理)	朱綺記 (一九)
恨海血債(社會)	藍凌 (二七)
嬰兒的行為問題(育嬰)	郁維譯 (二八)
貧血常識測驗(測驗)	王福彭 (三〇)
黃金時代(三十)(兒童)	雷卓英 (三一)
天真話(兒童)	各家 (三二)

促進母親福利 ★ 提倡幼衛生

一九四六年一月創刊
上海市軍事委員會登記證
報紙雜誌通訊社臨時登記證

第五十
一九五
七月

主編 黃嘉音
編輯 朱嘉音
發行人 黃嘉音
發行所 上海(23)膠州路一八六號
電話 三九五七八
上海柳林路一二二號
印刷者 大眾文化印刷廠
電話 八〇三五八
批發部：福州路三三二號
門市部：河南中路三三號

上海經售處 人民書報供應社
北京華北新華書店
各地三聯書店
各地聯營書店
全國各地郵書局
代訂處 北京三聯書店

刊期：★ 每月出版一冊★
定價：三千元(基價三元，一千倍計)
東北流通券 三萬元
預定：全年三萬六千元(基價三十六元)
半年一萬八千元(基價十八元)

東北：全年三十八萬六千元
半年一萬八千元

家常話

從上期起，我們把「家」雜誌的封面標語更改了。原來的是「促進家庭幸福，健全婦女生活」。我們覺得這個範圍太廣泛了，簡直有點摸不着邊際。因此我們把它改為：「促進母親福利，提倡婦幼衛生」。這個範圍比較小，比較切實，比較容易着手。我們希望能以母親福利和婦幼衛生做出發點，從而健全婦女生活，促進家庭幸福。所以標語雖更改了，我們的總目標並沒有改變。我們是希望能使家雜誌成爲一本更有特點的雜誌。在這一方面，希望婦幼衛生專家和與母親福利工作有關的人士，多多幫助。

本期因爲登了兩篇比較長的稿子，所以「自以爲是皇后的女孩」續稿暫停一期。

「婚姻法總評」一文，把婚姻法的條文，從頭到尾的檢討了一遍，文中特別把條文排成五號方頭字，以便讀者參考。這篇文章所代表的是我們私人的意見，如果有不盡正確的地方，希望讀者提出指正。

「口吃問題座談會」是人民政府衛生局所召集的一次別開生面的座談會，參加的有各方面有關的專家，也有口吃矯正所負責人和口吃患者。我們特地把這次座談的記錄全文發表，使社會人士對口吃問題能有進一步的認識。

爲了響應和平簽名運動，我們特發表一位蘇聯女教員寫給一個英國礦工妻子的公開信，這封信寫得很好，把國際上兩大陣營的本質，作了相當明顯的對比。在這和平陣營風起雲湧的簽名運動聲中，不料美國帝國主義者，竟假借了聯合國的旗幟，做向朝鮮侵略的藉口，甚至明目張胆地侵入了屬於我國版圖的台灣。這樣悍然不顧一切的強盜罪行，實在是不容寬恕的。我們希望本刊各地的讀者，凡是沒有參加過和平簽名的，踴躍地參加簽名，同時說服您們的親友們，使他們也參加簽名，來加強和平陣營的力量。

和平呼籲書

我們要求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用作大規模毀滅人民的工具。並建立嚴格的國際管制，以確保這一決定的執行。

我們認爲：任何第一個使用原子武器來對付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就是戰爭罪犯。

我們號召全世界人民在這呼籲書上簽名。

簽名人：

(家雜誌社印發)



婚姻法總評

黃嘉音

婚姻是家庭的基礎。家庭制度是隨着社會制度而改變的。所謂社會制度基本上是指的社會經濟形態或社會生產關係的形式。因此，家庭和婚姻的制度，是隨着社會生產關係的改變而發生基本上的變化的。

目前，我國正處在新民主主義的空前的大革命中。在高瞻遠矚的毛主席的領導之下，我們摧毀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結構，第一次有計劃有目標地走上了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制度之路，朝着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邁進。

在這個前所未有的社會制度大變革中，由於社會經濟形態和生產關係的改變，我們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必然也應該隨之而改變。

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頒佈，是一件值得歡迎的大事。

婚姻法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通過。由毛澤東主席宣佈由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佈施行。

這部新民主主義的婚姻法，是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做出發點的。我們如果拿共同綱領來和新婚姻法互相對照，就可發現婚姻法中是充滿和貫串着共同綱領的精神的。

共同綱領中有兩條是與婚姻法有直接的關係的。第六條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第四十八條的下半截說：「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整部婚姻法，可說是這兩條共同綱領的說明和擴充。

第一章 原 則

婚姻法第一章中，提出了兩條基本原則：

「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重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索取財物。」

在這兩條大原則中，我們可以注意到三點重要的事實。

(一) 婚姻法要廢除封建主義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因為這種婚姻制度是包辦強迫，當事人沒有意志自由的，是男尊女卑，男女不平等的，是漠視子女利益，而以父母家長的利益為中心的。

(二) 人民政府頒佈婚姻法的目的，是要實行男女婚姻自由自主，實行一夫一妻制度，實行男女權利平等的合理的新制度。(參閱共同綱領第六條。) 婚姻法要保護婦女和子女的合法利益。(參閱共同綱領第四十八條。) 婚姻法要建立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來代替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

(三) 婚姻法是新社會的產物，因此對於封建社會中的重婚、納妾這種侮辱女性人格的不合理婚姻關係，是絕對禁止的。婚姻法禁止封建畸形的重養媳風俗。禁止片面不合理的干涉寡婦再嫁的封建貞操觀點。禁止把子女當貨物看待的買賣婚姻。

我們覺得這些原則是定得恰到好處，深中封建社會的要害的。

第二章 結 婚

在婚姻法第二章中，第三和第四條，我們認為是定得恰當的。第三條說：『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這是青年男女婚姻自由自主的絕好保障，是對封建意識，想用傳統的父母的權力和真壓手段來包辦子女配偶選擇的頑固家長的當頭一棒。爲了破除幾千年來封建社會的勢力，我們覺得這個規定是完全必要的。

第四條規定：『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從青年生理的發育，情緒的成熟，經濟獨立的能力，選擇配偶的識見，做父母的資格上說來，這個規定是合理的。這個規定是打破早婚的壞習氣的一個好方法。早婚與封建社會的買賣婚姻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辦式婚姻是相依爲命的。因爲乘子女半知不解，沒有經濟獨立能力的時候，就給他們結婚了，是防止子女反抗的最好方法。所以婚姻法中的禁止早婚，一方面保障青年和下一代的民族健康，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壓低封建父母的氣，協助青年取得婚姻自由自主的權利。

第五條是關於禁止結婚的規定。原文是：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

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問題，從習慣。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愈，患癩瘋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結婚之疾病者。』

關於第五條第一項的前半，我們認爲這個規定與各文明國家的風俗習慣是相符合的。下半的『從習慣』一點，很可以看出司法當局的苦心孤詣。當然，這個規定在實行的時候，是可能有技術上的困難的。因爲所謂『習慣』者，是沒有條文上明確規定的。社會上的習慣，也隨時在修正和改變着。如果有一對堂兄妹或表兄妹想結婚，而當地的『習慣』是不允許

的，那麼他們旅行到一個有允許堂表親結婚的『習慣』的地方，是不是就可以結婚了呢？再如果在一個沒有十分確定的『習慣』的地方，有一對堂親或表親的兄妹要結婚，雙方的父母根據婚姻法的『從習慣』一點來反對，那麼負責婚姻登記工作的人民政府的辦事人員，究竟應該准許他們登記呢？還是不准他們登記？這些技術上的困難問題，司法當局是應該早點發出指示，使負責婚姻登記的工作人員知所適從的。雖然有這種技術上的困難，但是我們認爲這個規定，還是在無可奈何中的一個最適當的規定。

關於第二項，我們認爲禁止『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結婚，從原則上和一般情形上說來，這是正確的。祇是要實行起來，那就不是很簡單的了。因爲一般說來，『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的人，對於他或她的這個缺陷，一定是諱莫如深的。除了硬性規定在結婚以前，男女雙方必須由正式醫師作健康檢查，隨帶健康檢查證明書去進行婚姻登記之外，負責登記的人員，是無從判定誰有生理缺陷，誰沒有生理缺陷的。因此，爲保證這一項的切實施行起見，我們認爲隨帶婚前健康檢查證明書的規定，是必要的。

此外，這一項規定，似乎過份注重了婚姻生活中的性行爲，對於某些特殊情形的例子，似乎太缺少了考慮和照顧。

我們不否認正常的婚姻生活中性行爲的重要性，但是我們也要承認，性行爲祇是婚姻生活中的一部份，祇是結婚的目的之一。在結婚的目的中，除了性行爲和生育子女之外，男女雙方合作共營生活，組織家庭，共度伴侶生活，也是很重要的目標。如果我們硬性規定『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禁止結婚的話，則對於這一部份不幸的同胞，未免太缺乏照顧了。如果有一個有生理缺陷而不能發生性行爲的男人或女人，他或她徵得了一個異性的同意，願意接受沒有性行爲的伴侶生活，組織家庭，難道法律就不應該准許他們成爲合法的夫妻嗎？假如有一位革命軍人，因爲參加解放戰爭而光榮受傷，但是不幸而因此『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可是有一位跟他感情很好的女同志，知道這種情況，却自願跟他結成終身伴侶，試問我們該不該禁止他們成爲合法的夫妻？又譬如有一對年紀七八十歲的老男老女，願意結成老伴，以解寂寞的餘年，但是因爲生理上的原因不能發生性行爲，我們是不是應該禁止他們作結婚的登記？所以

於關這一點，我們認為與其硬性規定「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為者」禁止結婚，不如改為規定結婚男女必須先作婚前健康檢查，得到健康證明書以後，才准許結婚，這樣較為合理，而且可以照顧到特殊的例子。因為性生活究竟屬於私人生活範疇的，如果男女雙方自願沒有性生活，法律也是應該准許他們結成夫妻的。如果其中有一方對於對方不能性交而不滿意，那儘可以提出離婚。

還有一點，「性行為」這三個字似乎過份籠統。我們知道這裏的所謂「性行為」者是指夫妻之間的性交行為。但是通常也有人把手淫或其他不正常的性行為包括在「性行為」之內。所以為避免誤會起見，與其說「性行為」，不如在條文上說「性交行為」較為明確。

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為了保障民族健康起見，原則上是應該這樣的。不過這裏有幾個醫學上和字面上的問題，似乎也應該提出來商榷。

所謂「花柳病」，是性傳染病的泛稱和俗稱。性傳染病主要的有梅毒，淋病（即白濁）和軟性下疳等。這裏所說的花柳病，是這幾種都包括在內呢？還是祇指其中的一兩種？還是所包括的範圍更廣泛呢？這似乎是應該有比較明確的說明的。

至於「精神失常未經治愈」者，應該禁止結婚，這在原則上是十分正確的。因為精神不健全的人如果結婚，對於雙方，都是痛苦，有害而無益。對於後代，也可能有遺傳的傾向。關於遺傳方面，現在科學所知道的還少。不過根據統計所知，如果父母的一方患分裂性精神病者，子女患同樣疾病的達百分之九至百分之五十二。如果父母雙方都患分裂性精神病者，則子女患同樣病症的可能性是百分之五十三至百分之八十二。我們姑且不管這樣高的患病率是否完全來自遺傳，至少精神病人是沒有做健康的父母的資格的。不過條文上的「精神失常」四個字，祇是指出病的症狀，用這樣的字眼我們認為是不科學的。現在精神病已經是一種醫學上的正式名稱，為甚麼不直捷了當地用「精神病」三個字呢？如果像蘇聯婚姻法中所規定的「精神病或心智不全者」的字樣，那除了精神病人以外，還可以包括低能和白癡者。這樣的規定法法比較明確而符合科學和醫學的精神的。癲瘋也是一種傳染病，可能傳染給配偶和子女。但是從醫學的觀點上說來，癲瘋並不是遺傳的疾病，祇是癲瘋病人的子女，可能遺傳了感

染癲瘋的傾向。癲瘋雖然還沒有甚麼特效藥，但是近年來已經有普羅明（Promin）和台亞松（Disone）兩種在試用中，有相當的治療功用。而且醫學上的發明有時候是很出乎意料之外的，所以我們認為婚法把癲瘋放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結婚之疾病」中，彷彿是把癲瘋認為絕症了，這是與科學精神不相符合的。我們認為應該把癲瘋也放在「花柳病」和精神病之列，未治愈的不准結婚，才比較合理。

最後一句「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結婚之疾病者」，我們認為是說得太籠統了。應該加以更明確的說明才對。試問所謂「醫學上」所指的是甚麼？是醫學教科書呢，還是醫學雜誌？是法定的醫師呢，還是任何一位醫師？如果所謂「醫學上」的人士，對某種疾病的患者應否結婚，意見尚不能一致的話，那麼要怎麼解決這個懸案？

所以我們認為婚法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原則上是好的，祇是條文的字句似乎有重加考慮的必要。如果能採取像蘇聯婚法中的字句和精神來作參考，也許是比較妥當的。我提議用這樣的句法：「婚姻當事人的一方，經過法定的檢驗手續，證明有某某疾病未經治愈者，不予登記。」

婚法第六條說：「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接着又說：「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婚姻不是兒戲，為慎重起見，當然應該如此。但是這對於有特殊情況，如遠離，一方病重，或臨終，而希望有合法的夫妻名義的人，似乎也欠照顧。其實如果能確實證明雙方本人同意結婚，而沒有第五條中禁止結婚的情形之一者，則雖然兩人當時不在同一地方，人民政府似乎也應該准許他們作婚姻登記的。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章第七條說：「夫妻為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這裏告訴我們兩個原則：結成夫妻的目的，是在一起共同生活，他們應該同甘共苦。他們是伴侶，是親近的伙伴，而不是一個獨裁者和一個被壓迫者；一個執至高無上的權威，一個得無條件地服從。另外一個原則是「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在夫權社會的中國，這樣規定是可以起

很大的教育作用，使夫妻雙方都張開眼睛來，在家庭中實行民主。

第八條 關於夫妻的義務，有很恰當的規定：『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為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在這裏，對中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婚姻的目標，和夫妻所應表現的態度，有很明確的說明。『互敬互愛』和『和睦團結』，是新民主主義婚姻中雙方所應採取的態度，這是造成幸福的婚姻和快樂的家庭的基本條件。『互相幫助，互相扶養』，是夫妻雙方所應盡的義務，也可以說是結婚的目標之一。『勞動生產』，是新民主主義社會中每一個成員所應盡的國民義務。『撫育子女』，是做父母者的家庭責任，也是他們的社會義務。因為在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子女再也不是父母個人的私產，而是社會的一份子，做父母的人有為社會好好地把孩子撫育長大，使他成為社會上能生產有貢獻的一員的義務。除此以外，夫妻固然應該共同努力促進家庭的幸福，但是，這圈子還是不夠大，他們更應該幫助新社會的建設。所以這一條的規定，使結婚的男女由個人和家庭的小圈子，放大眼光，着眼到新社會建設的重大任務，這是這一部婚姻法的一個大特點。

幾千年來，由於封建制度的壓迫和封建思想的限制，婦女是很少就業和參加社會活動的機會的。即便有了這種機會，封建社會的傳統，也不允許有這種自由。在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婦女走上了徹底解放的道路，封建社會中的不合理的限制，是不應該再存在了。婦女應該走出家庭，站上生產的崗位上去參加建設新社會的工作，應該參加社會活動。**婚姻法第九條**的規定：『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是符合於婦女解放男女平等的精神的。

在封建的婚姻制度中，妻子是從屬於丈夫的，實際上妻子沒有獨立的人格，幾乎可說是丈夫財產的一部份。所以妻子一向不能獨自保有財產，也無權處理財產。但是這種現象是違反『男女權利平等』的原則的，因此**婚姻法第十條**說：『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這是家庭中婦女地位的提高，是婦女在經濟上有與男子平等權利的具體實現。

因為中國封建社會中的妻子，是從屬於丈夫的，因此地位低微得不能用自己的名字。張季氏，吳林氏，是封建社會中一般女人所常用的名字。在結婚以後，她們冠上了丈夫的姓，而放棄了自己的名。這是舊社會中婦女地位的具體表現。因此，**婚姻法第十一條**規定『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目的也是要提高婦女的地位，解放婦女的壓迫。名字的事情雖屬微小，但是其象徵意義是很深厚的。

婚姻法第十二條承認『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這是男性中心的封建社會中所做不到的事。在男女平等的新民主主義社會中，這是必須促其實現的。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封建家庭中父母子女間的關係，向來是存在着某些偏向的。在父權社會中，父親執掌家庭中最高的威權，母親和子女是父親的附屬品，是沒有獨立的人格和任何權利的。母因為是女性，在重男輕女的封建制度中，她們始終抬不起頭來。兒子因為是男人，他在長大成人以後，逐漸傳襲了某些男人的特權，尤其是在父親死後，他就取父親的地位而代之。在封建的舊中國，我們認為這種父母子女的關係是當然的。

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是不容許這種男尊女卑，父尊母子女卑的現象繼續存在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家庭中，父母子女每一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也有互助的義務。所以，**婚姻法第十二條**第一段有這樣的規定：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瞻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不得虐待或遺棄。』

這個規定不是片面的，不是有偏向的。

即使是養父養母與養子女之間，他們的關係，也是應該與親生的父母子女的關係相同的。因此，**婚姻法第十三條**第二段說：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為了封建社會中，子女是父母的私人財產的一部份，因此父母對於子女，就有生殺予奪的特權了。也正因為如此，在重男輕女的封建社會中，在家境貧窮不願養育嬰兒的家庭中，就發生了殘殺嬰兒的溺嬰或殺嬰的現

象。溺嬰是社會病態的一部份現象，不是單獨用法律去禁止所能奏效的。但是在這中國社會制度基本大變革的過程中，同時實施治標的禁令，也可以彌補長時期的治本工作的不足。因此**婚姻法第十三條第三段**明確地規定：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這是正確的，因為在新民主主義的社會中，溺嬰、墮胎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再也不是私人的事，也不是單獨一家一戶的私事，而是有關整個社會安全和民族健康繁盛的事了。

婚姻法第十四條說：『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在封建社會中，母女是沒有接受遺產的權利的，這一條規定使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權利，與男子平等。

婚姻法對於封建社會中的被歧視的『私生子女』和『妾生子女』的問題，有很恰當的處理，目的在消除社會人士對於非婚生子女的歧視，使非婚生子女也能享受做人所應有的權利。在新社會中，我們再也不容許虐待和歧視非婚生子女的事情發生了，因為他們是無辜的。新社會是寬容的，理性的，正義的，公平的。新中國是『注意保護嬰兒和兒童的健康』的。所以，**婚姻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是我們所應該加以稱頌的：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原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婚姻法第二十二條**是這樣說的：『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在這裏，**婚姻法第十五條**的第一部份，明確地保障了非婚生子女的地位，並加以積極的保護。第二部份規定了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所應負擔的義

務。在新社會中，我們是不容許非婚生子女的生父依靠男人的『特殊地位』逃避責任，以致危害其所生的子女的生活和教育保障的。非婚生子女的父親如果要將子女領回撫養，應該先得到生母的同意，因為爲了生理上的關係，未婚母親在撫育子女的初期過程中，往往比未婚父親負了更繁重的責任，因此，對於子女的前途，她是應該有表示意見的權利的。至於同條第三部份的規定，我們認爲是合理而設想週到的。

婚姻法第十六條也適當地保障了子女受後父母的虐待或歧視的問題。這一類的現象也不是新中國所應該再有的了。這一條的條文說：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第五章 離 婚

婚姻法公佈之後，由於婦女得到地位的提高和解放，許多過去封建制度下所隱庇着的悲慘事實，都開始暴露出來了。像一個高明的外科醫生似的，新民主主義的婚姻法，揭開了封建家庭中的膿瘡，一個個加以割除，以減少封建婚姻中的男女，尤其是婦女的痛苦。因此，離婚案也就比以前增加了許多。

根據解放後**婚姻法**頒佈以前一九四九年下半年不完全的統計材料，華北平原、河北、察哈爾、山西各省，離婚案佔民事案件總數百分之五〇。二一至百分之六八·五二。有些個別地區的離婚案的百分率，更是高得驚人。像興縣分區一九四九年一月至十一月的統計，婚姻案件佔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之九九，孟縣一九四九年九月份佔百分之九七，石家莊一九四九年一月至六月佔百分之四六·九，哈爾濱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佔百分之四二·八，北京一九四九年佔百分之三一·四（不包括各區公所調解科所處理的婚姻案件）。

這些離婚案激增的現象，表現了甚麼呢？這表現解放之前，封建的社會不容許女子有提出離婚的自由；這表現封建的買賣婚姻制度之下，所造成家庭痛苦的悲劇，是多得不勝枚舉的；這表現封建社會看不起離婚的女子，婦女在離婚以後，等於走上絕路，因此不敢提出離婚。解放之後，人民政府提高了婦女的地位，給了婦女以解除不合理的痛苦婚姻的機會和權

利，因此一部份覺悟的婦女，紛紛提出了離婚。

對於現階段中國離婚率激增的現象，我們必須加以正確的認識。這絕對不是表示家庭婚姻制度的崩潰，相反的，這是表示新的家庭婚姻制度的建立，必須消除原來腐朽破爛的部份。這表現封建婚姻制度的不健康，表現封建婚姻制度的總崩潰。被破壞的不是婚姻制度本身，而是「包辦強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婚姻法將在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廢墟上，重新建立起新民主主義的幸福健康的婚姻和家庭來。

根據這樣的理解，我們來看婚姻法第十七條，就不至於發生不必要的誤解和過慮了。在舊社會中，男子不滿婚姻，可以用重婚，納妾，姘居或嫖妓來麻醉自己，封建社會對於男子的這些特權，是予以默認和保護的。女子在痛苦的婚姻關係中，是沒有提出離婚的自由，如果作其他「非分之想」，那更不是法律和輿論所容許的了。爲了使婚姻和家庭關係走上正常健康合理的路，**婚姻法第十七條第一部份**，有這樣的規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在大多數的情形中，也許可以表現這個婚姻已經到了無法挽救的境地，爲尊重當事人雙方的意志起見，因此准予離婚，這原是很合理的。不過在少數的事例中，可能有可挽救的婚姻，由於男女雙方觀點不正確，一時的意氣用事，思想情緒的不成熟，以致鬧着要離婚的。像這一類的事例，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在准許他們領取離婚證書之前，也必須以最大的努力，去作最後的調解，來挽救那些不必要離婚而鬧着要離婚的婚姻。因此，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的工作人員，必須把家庭和婚姻問題看做一種病案來研究和處理，學習做家庭和婚姻糾紛的醫生，來儘可能挽救不必要的離婚，尤其是有子女的配偶的離婚。

如果男女祇有一方提出離婚，這表示這個婚姻很可能是還有挽救的餘地，所以應該先經過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的調解，這個規定是正確的。不過在調解無效，而一方仍堅決要求離婚時，則也應該准予離婚。因爲婚姻是一個合作的事業，要靠單方面的努力來維持是得不到美滿結果的。

婚姻法第十七條第二部份，關於離婚的手續，內容是這樣的：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在婚姻法第二章第六條中，規定「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但是在離婚一章中，則沒有明確的「親到」字樣，祇說「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關於這一方面，我們不知道司法當局在實施婚姻法的時候，將怎樣規定。我們認爲婚姻法應該照顧少數特殊的例子，避免不必要地浪費人民的時間、金錢和精力。

這裏舉出一個特殊的例案：有一對在抗戰時期結婚的夫妻，住在成都。丈夫老家在哈爾濱。抗戰前曾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娶了一個妻子，現在在東北鄉間。現在婚姻法頒佈了，禁止重婚。這個丈夫理應在兩個妻子中選擇一個，跟另外一個離婚，才算符合婚姻法的精神。他準備和東北鄉下的妻子離婚，但是因爲職務和經濟的關係，不能請長假花很多路費特別到東北去辦離婚手續。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政府是不是可能准許他用通訊的方式辦理這個非辦不可的離婚手續呢？中國地方太大，交通不便，關於這一類的案件，一定不少，我們覺得司法當局是應該加以研究，並設法加以照顧的。

婚姻法第十七條第三部份，關於離婚後自願恢復夫妻關係的男女，規定着這樣的手續：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這一個條文，證明不論雙方自願或一方堅持，離婚前的調解工作，都是不可缺少的。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對於調解工作的重視，可以證明婚姻法並不是無原則地鼓勵離婚，而是認真地在解除婚姻的痛苦，增進家庭的

幸福。

婚姻法第十八條，對於女方提出離婚，是沒有限制的，男方提出離婚，則略予時間上的限制。全文是這樣的：

『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的，不在此限。』

有人以為婚姻法這樣的規定，是過份優待了婦女，限制了男人；認為主張男女平等的婚姻法，不應該提出這種男女不平等的辦法來。其實爲了照顧女方懷孕，分娩，哺乳的特殊任務，爲了保護母親和嬰兒，這樣的規定不但是男女不平等，而且是合理和應該的。因爲如果無視於男女生理的不同，無條件地規定了男女相同的離婚法，這才是真正的不平等，而且漠視了母親和嬰兒的福利。

婚姻法第十九條特別照顧了現役革命軍人的離婚問題，條文是：『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

『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離婚。』

革命軍人爲了進行解放戰爭，鞠躬盡瘁，爲免得他們有後顧之憂起見，是理應給他們以特別的照顧的。從另外一方面來看，這樣的規定，也同時給革命軍人的妻子以照顧。人民日報的社論說：『現役的革命軍人，站在人民解放戰爭和國防的光榮的崗位上，他們的妻子也是光榮的，應該給以應有的照顧。』

第六章 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第六章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條，都是與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有關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原則是，強調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受父母離婚的影響；離婚後父母不能藉口逃避撫養和教育子女的責任。新社

會所以對子女的教養有這樣明確的規定，目的是在保障嬰兒和兒童的福利，同時避免父母離婚後的家庭悲劇。因爲父母離婚後最大的犧牲者，就是他們徬徨歧途的子女。這三個條文的內容如下：

『第二十二條 父母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爲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均願撫養，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第二十一條 離婚後，女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擔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費用支付的辦法，爲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等。』

『離婚時，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請求。』

『第二十二條 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總看這三個條文的精神，可說是以兒童的福利爲中心，以子女的利益爲中心。一反過去以成人和父母爲中心的封建社會的觀點。這是完全符合共同綱領第四十八條中『保護嬰兒和兒童』的精神的。尤其是『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爲原則』的規定，更可說是設想週到了。

第二十一條中規定『費用支付的辦法，爲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等』，特別照顧到土地改革以後的實際情況，也是值得讚賞的。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爲了要照顧到從封建社會中生長出來的被壓迫的婦女和子女的實際利益，第七章中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對於離婚後財產和生活的處

理問題，特別照顧到女方的生活。因為在封建社會中，婦女是被壓迫、被蔑視、和被犧牲者。她們很多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她們沒有一技之長，在許多現實的情況中，如果不特別照顧她們，那麼婚姻法中准許一方堅決要求離婚者離婚的規定，簡直是置許多舊社會的婦女於絕境了。為了照顧她們的生活，這種規定不能說是「男女不平等」。因為男女平等是應該有原則的，不然就變成了唱高調了。

婚姻法第七章的條文如下：

「第二十三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則男方可不再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第二十四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擔的債務，以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償還；如無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或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男方清償。男女一方單獨所負的債務，由本人償還。」

「第二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在這三個條文中，特別照顧到女方和子女的生活問題的，有下列幾點：

(一) 對女方婚前的財產，明確地規定歸女方所有，男方不得染指。但對男方婚前財產則沒有同樣的規定，而由雙方協議或由人民法院判決。判決的時候，還特別指出要根據「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

(二) 在女方和子女所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男方才解脫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責任。

(三) 夫妻共同生活時所負擔的債務，如果共同生活時所得的財產不足以清償，由男方單獨負責償還。

(四)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這個規定雖未明白指出是那一方，但是事實上主要的還是照顧到女方的生活問題的。

這樣的「重女輕男」的婚姻法，是不是對男人不公平呢？不，鑑於封建的舊社會的「重男輕女」，「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暫時祇有這種「重女輕男」的規定，才是人情入理的，才能照顧到新民主主義過渡時期中女方生活的實際困難。等到中國進入社會主義的階段，男女真正在精神上和實際上平等，有同等的受教育和就業的機會的時候，婚姻法中特別照顧女方的這種「重女輕男」的規定，一定會廢除的。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是很直捷了當的：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傷害者，干涉者一律應負刑事的責任。」

這一個條文的規定，可說是對於干涉或企圖干涉子女婚姻自由的封建的頑固家長的總示威。在這個條文的威嚴之下，中國封建家庭的婚姻悲劇，一定可以逐漸消滅，中國青年婚姻自由的鬥爭，得到了無上助力。

「第二十七條說：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司法當局照顧到少數民族的特殊情況，准許制定對婚姻法的某些變通或補充規定，這條附則是合情合理的，也是符合共同綱領中民族政策的基



婦女的敵人——乳房癌

劉本立

癌是可怕的病症，這個事實，已經漸漸引起許多人的注意。癌為什麼特別可怕呢？因為它會長在身體任何部份，而且無例外的總是很快的又繼續不斷的消耗患者的體質，所以它高高坐在致死人命原因的頭幾把交椅上。據專家的統計，胃癌第一多，乳房癌名列第二，子宮頸癌倒屈居第三。

許多科學家在不斷努力的研究關於癌的種種問題，最要緊的一部工作是尋求癌為什麼會發生？如果知道了它的起因，也許在預防和治療方面可以找到更有價值的線索。可是太不幸了，癌的起因到現在還是一個謎，沒有人知道。像乳房癌這個病，我們只知道幾個片斷的事實：第一，我們注意到沒有哺乳過的乳房比哺乳過的乳房容易生癌；第二，患者多是四十歲到六十歲的女子，較年青的和更老的女子雖然也有患這個病的，但是要少見得多。

乳房癌到底是怎樣一回事呢？在發病的初期，往往是患者自己在洗澡或其他的時候偶然的撫摸到乳房裏有一個小硬塊，是從前所沒有發覺到的，這種小硬塊可以長在乳房任何一部份，既無疼痛，又不紅腫，很像是一個無關痛癢的東西，如果有人這樣想法，那就危險了！因為在這

個階段，治療最為有效，至少有百分之七十的患者在這個時期可以根治。

時間久了，小硬塊必然會長大，硬塊上下的組織跟着起了變化。在它上面的皮膚，因為那裏淋巴管被癌細胞所阻塞而變成桔皮狀，並且下陷，呈窩狀。再經過一些時候，癌就凸起潰爛而形成一個有大量惡臭分泌的潰瘍。硬塊下面的組織也硬化起來，這樣就把那個乳房抬高，如果將兩個乳房露出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看出顯著的高低，如果癌仍斷斷續續向下擴展，它就會達到胸部肌肉、肋骨甚至到達肋膜。

乳房癌的擴散並不限於向它上面的表皮和下部的組織侵犯，它還要利用淋巴管和血管向較遠的器官進攻，最初癌細胞順着局部的淋巴管先到腋下和鎖骨上下的那些淋巴腺，後來再攻入肝、肺、腦和骨骼。

乳房癌和胃癌子宮頸癌一樣，它主要的毒性就是不斷的破壞和消耗患者的體質，所以患者身體日見消瘦，精神日見萎靡，如果不加治療，患者的壽命只能有一年半到四年的期限。

科學醫學沒有治癌的特效藥，目前的武器是鐳，深度愛克司光和施行手術。為治療乳房癌，施行手術的結果比較最好，這種手術是相當大的

手術，除了要將整個乳房割去外，還要將胸肌和腋下及鎖骨上下的淋巴腺割去，而且要割得愈早愈好。在這種要求下，讀者一定要問：我們怎樣知道乳房裏的小硬塊就一定是癌呢？乳腺癌發炎和囊腫變化不是也會引起硬塊的嗎？這些乳塊不是不必將整乳房割去的嗎？如果錯誤的割去豈非增加生命危機又減少體形的美麗嗎？這些確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但是並不是難解決的問題。如果遇見有可疑的硬塊時，我們可以先在乳房上開一個小口，將硬塊取出，做一次病理檢驗，如果不是癌，這個小手術就完成了任務，如果是癌，我們就施行一個大手術。

在手術前後，用深度愛克司光照射患處，可以增加痊愈的機會，但是完全依靠愛克司光來治療是不行的。後期的乳房癌不適宜行手術，因為病理範圍太大，像這樣的病例，用鐳針插在癌的四週常可得到預料不到的效果，至少在治療上可以減少患者的痛苦。

有人以為卵巢裏的女性素會增加乳房癌的繁殖，所以他們主張將兩個卵巢一併割去，或是用愛克司光照射它們，使它們不能產生女性素。這種方法會有些醫生採用過，但是結果令人失望。相反的，又有人主張應用女性素來治療乳房癌，結果也是同樣的令人失望。

女性素雖然無效，但是男性素倒有相當用處，它不能根治乳房癌是事實，在治療上，尤其是對彌漫到骨骼的病例，它能增加患者的舒適感，減少骨骼裏的疼痛。

讀者看了這篇文章也許會發生不安之感，這是不必的。患乳癌的人雖多，但以整個人類來算它的威力並不算太大。只要我們隨時加以注意，不忽視乳房裏的小硬塊，乳房癌是不足懼怕的。



怎樣幫助初上學的孩子

蘇聯·伯恩斯坦教授著
王 旣 生 譯

「求學是工作，它應當是工作，而且應當是沉浸於理想的工作，引起求學的興趣的應當是這些理想底深處而不是一些外加的裝飾。」俄國傑出的兒童教師烏辛斯基常這樣說。

兒童在學校裏學習科學的初步，並被教以怎樣去實際應用它們，知識並不來自它的自身，要獲得它，兒童必須勤勉的工作，重視他們的求學並對工作表示真正的興趣。

「要把工作學習好，」加里寧會說「你必須對你所做的事有真正的興趣，否則，你將永遠不能達到這一目的。」

幫助學校使兒童們在求學中有興趣，在工作態度認真，這是父母們很重要的任務。

遠在兒童入學以前，父母便應為他有所準備。這並不是說只要給孩子預備制服、書籍或筆墨紙張就夠了，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孩子對於入學是否已有心理上的準備。

當一個發展正常的兒童到達七歲時，看見周圍的成人們讀書看報寫信，他也會要求讀書寫字，假使常常把顏色美麗的有趣的故事書讀給他

聽，他不久便會要求讓他自己來讀，對於這種願望，父母應該加以鼓勵。

入學的第一天應該是兒童一生中最高興最快樂的一天，他應該覺得他正在跨入生命中更有意思的階段，這個階段比他已丟下的故事書有更豐富的知識底世界，所以，父母必須把這一天以及每學期開學的第一天當作一件大事情看，以使兒童的心

中有一個印象，覺得這是一個愉快的節日。父母們要記得，入學的意義就是參加兒童的集體生活，你的孩子須要能夠和大家攪在一起，這並不是所有兒童都能夠很容易地做到的，那些在家庭中姑息慣了的兒童往往想在團體中有一個特出的地位；另一方面，有些孩子便會受意志較強的同伴的影響而逐漸失去他自己的個性。

學校與教師要幫助兒童們樹立正常的關係，父母們也應當如此，他們應當教導孩子，使孩子們明瞭他和其他的兒童都是班上有同等權利、同等義務的同伴；假使他能夠尊重其他兒童的權利和願望，大家一定能夠和睦相處。

兒童的交友須加選擇，他的選擇以共同興趣與互相愛好為基礎，父母應該鼓勵和加強這種開始於學校生活的友誼，並督促孩子們常常去拜訪朋友，共度空閑的時間。

才上學的孩子對他的教師常有一種深切的尊敬，他不僅欣然服從這個新權威，而且對教師的一切都想加以仿效。在入學之初，孩子們以教師的威望來對抗父母是常見的事，「老師告訴我們的，」「老師不是這樣說的，」你常會聽到他們這樣回答父母的命令或解釋。

父母應該了解這種愛好的原因，他們須尊重教師的威望，盡可能地實現它的好影響並鼓勵自己的孩子尊敬教師，但是，有些母親只怕這樣一來會有損自己的威望，於是愚蠢地在孩子面前不謹慎地批評教員，這種態度既使兒童的行為彷徨歧途，無所適從，就是對於父母的感召力也是不利的，破壞教師或父母的威望，對於在學兒童的教育和教養的影響是再壞也沒有了。

在兒童的教育和訓練上，課外作業是極重要的，把功課分派給學生做雖是教師的事，但父母在這方面的責任還是很重大的。他們必須注意孩子在家庭裏的工作是否安排得很適當。

每個兒童應當有一個做功課的地方，而且父母要督促他每天有一定的時間做功課，有些孩子放學一回家馬上就動手；有些孩子則直到最後一分鐘才慌慌張張地開夜車，這兩種方法都是有害的，早晨上學的兒童做家內功課的時間應該在下午四點鐘至七點鐘間——讓他們出去玩要以後；下午上學的兒童做功課的時間應在上午九點鐘至十二點鐘。（譯者按：上下午上學係指二部制學校。）做家內功課有了固定的地點與時間，就是教導兒童要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對時間不可浪費，要有適當的支配。

初上學的孩子最好有一個做功課的時間表，

經過了四十分或四十五分鐘讀書以後，應當有十分或十五分鐘的休息，在休息的時間裏，讓他做一些輕鬆的運動是最理想的。

這種方法其中有一點不可忘記的是難的功課與較容易的功課應該讓他輪流着做。父母須知道那些課是孩子最感困難的，留心他是不是一開始就做這些功課。

做功課最好先從寫的一方面開始，因為寫需要較長的時間和集中的注意力。但是，假使孩子還不清楚要寫的東西的內容的話，當然要先讓他讀資料。

應該怎樣改正功課上的錯誤呢？

有些孩子甚至常常要犯已經替他改正過的錯誤。所以，在開始之初，父母應當和孩子在一起改正他的錯誤。同時，慢慢地教導孩子在把功課交給父母看以前，能夠自己先看一遍有沒有不對的地方。這種改正法切不可採取粗暴的形式，也不可表示對孩子不信任。相反地，它應該表示出父母對於孩子的功課很感興趣，兒童自己當然應該把功課交給父母批改，但是除非他對父母有完全的信心，他是不願這樣做的。

發現錯誤或疏忽之處以後，父母應該很婉轉地把這些地方指給孩子看，一有問題馬上就急急忙忙地把他告訴他是不好的；兒童小有錯誤而責罰他也是不對的。父母應該找出兒童困難的原因並告訴他應如何克服。假使能夠像上面所說的那樣做得很適當的話，孩子便會自己發現錯誤、糾正錯誤。

父母必須注意孩子是否已在功課上化了思想，可以確保他已澈底懂得；他是否已認識了功課

中的主要點而不致與許多細節混雜不清。當然，用這樣的方法來指導孩子是需要一些兒童心理學的知識的。

父母應與學校和教師經常保持聯繫。父母和

教師的聯合努力，會產生出使初上學的兒童走上合理的學習之途的優良效果。

（譯自「蘇聯婦女」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月號）

小兒傳染病預防接種程序

病疾防預	種 接 防 預	齡 年
花 天	痘 牛	天十至八 (落脫帶臍)
病 核 結	苗 介 卡	二 至 一 月 個
或 用 混 合 製 劑	次一第	四 至 二 月 個
	次二第	五 至 四 月 個
	次三第	六 至 五 月 個
咳 日 百	苗 菌 咳 日 百	六 至 五 月 個
		六 至 五 月 個
喉 白	素 毒 類 喉 白	六 至 五 月 個
		七 至 六 月 個
寒 傷	次一第	八 至 七 月 個
	次二第	九 至 八 月 個
	次三第	十 至 九 月 個
咳 日 百	(充補) 苗 菌 咳 日 百	月 個 一 十
喉 白	(充補) 素 毒 類 喉 白	月 個 二 十
花 天	痘 牛	歲 二
寒 傷	(充補) 苗 菌 寒 傷	歲 四
花 天	痘 牛	
寒 傷	苗 菌 寒 傷	歲 六
咳 日 百	(充補) 苗 菌 咳 日 百	
喉 白	(充補) 素 毒 類 喉 白	
花 天	痘 牛	
寒 傷	苗 菌 寒 傷	
病 核 結	是 定 確 以 驗 試 素 菌 癆 苗 介 卡 種 複 要 需 否	



王香琴搞識字班

鄒庵

山東沂河東岸曲村的識字班班長王香琴，是剛翻身的農民姑娘，今年才十四歲。長長的臉蛋，兩道彎彎的眉毛，還留着「齊眉髮」，穿着一身乾淨的藍布衣裳，身子很強壯，走起路來很帶勁，一看就知道是個勞動的年青人。香琴在小的時候會上過學，很用功。後來因哥哥參軍，父親去世，家中沒有勞動力，母親就叫她在家幹活。但是香琴雖在家里幹活，心里總是惦念着上學。

去年秋收以後，她聽說村里要成立婦女識字班，喜得香琴一蹦一跳的說：「這回我非進識字班不可。」跑到家裏，就和母親商量，想不到母親對她說：「孩子，千萬別上識字班啊！沒有一點好處！」

香琴聽了母親不叫上識字班的話，好像一盆涼水澆到頭上一樣，急得心裏祇想：怎麼辦呢？又不能和母親鬧彊扭，怎麼辦呢？香琴想了一會，便又很和藹的向母親說：「娘，你不要聽壞人的話。自從咱莊來了共產黨，八路軍，咱才有了地種，才不挨餓受凍啦。現在又成立婦女識字班，叫咱認字懂得新道理，這還不是好事嗎？」

「這麼大的姑娘啦，出去不叫人家笑話。在家好好的替娘幹活吧，閨女家識字也沒有好處，光學滑了。」

香琴聽了母親的話，心裏很難過，睡覺的時

候，也光想上學認字。整天的想辦法，想說服母親，好叫她上識字班。

一天，香琴在灶屋裏做飯的時候，母親拿着火盆來扒火烤腳，香琴又央告母親准許她上識字班，但是仍沒得到許可。香琴忽然想起當年母親最痛心的一件事，就說：「娘，你在前年冬天趕集賣線時，不是叫那些做買賣的騙了一下嗎？娘你忘啦！」

「咳！提起那回事真叫我傷心。紡了十來天的線，拿到集上去賣，叫那些壞種拿着五十元的小票當成五百元的給。回家來你老爺還罵了一頓。娘沒法，跑到你外婆家哭了一場。這都是我沒有認字的害處。現在娘想起來了，香琴啦，你去上識字班吧。但是去學習時，千萬老老實實的，用心學習才行。」

王香琴經過三四天的動員，到現在心上的塊大石頭才算落了地，好像得了寶貝似的，每天更積極的幫助母親勞動。晚上閒着就到外邊去打聽成立識字班的信息。誰知道，婦女識字班在前兩天村小學劉老師組織下沒有弄成。因為青年婦女有的不願來，有的不叫來，加上劉老師是個男人，沒深入動員，光空喊了半天，識字班就沒有組織起來。香琴一打聽沒有組成，心裏便又作了難，心裏打算：自學吧，沒有人教；等着吧，不知村裏到那一輩子才弄起來。又一想咱青年人得主動的找劉老師組織起來才好。香琴一面走着，

一面咕噥着說：「我非把識字班組織起來不可。」

香琴下了決心，便先約和她脾氣最投合的李全珍，但又遭到李全珍的父親阻擋。他說：「俺打了一輩子的莊戶啦，連一個字都不認得，也能活五十多歲。你們這些丫頭真開亮，自己就想組織識字班，小學的老師都沒弄起來，憑你的本事會成功嗎？」

「李二叔，你別說不識字就活一輩子，你受的騙也不少了。咱莊上沒來共產黨以前，地主不是寫了張假地約把你家西一畝半地訛去的？你要認得字，能有這一些事？」

這樁不識字的害處的實際例子就說服了李二叔，他才允許全珍去上識字班。她兩個又去動員莊北頭的張鳳英。張鳳英說哈的也不去上識字班，她說現在在娘家住清，將來出了嫁，有了丈夫，靠男的吃飯，認字也沒有用。香琴聽了她的話，知道她存着「嫁漢穿衣吃飯」的思想，就鄭重的說明現在男女平等，咱們婦女不要依靠男人生活。全珍也幫着說：「你看你二哥整天的壓迫、打罵你嫂子，多可憐，還不是因為自己沒有能力，依靠男人生活的緣故嗎？」她二人的話，感動了張鳳英，也就答應了上識字班。這樣她們三個又動員了王玉容等三個姊妹，然後再到小學裏找劉老師。

王香琴領着她動員來的姊妹們，來到小學校門口時，李全珍等四人都自動的停止了脚步說：「咱別進去，那個劉老師也許不願意我們的。」

玉容接過來說：「學校裏的先生準看不起咱這夥窮孩子。」

香琴一聽她們幾個都沒有勇氣，就很誠懇地說：「我領你們進去，和劉老師商量商量，你們說怎麼樣？」全珍等一聽她說得很有道理，也就都走進校門。

香琴見了劉老師，說明來意。——希望把識字班組織起來。劉老師讓她們坐下，說：「你們自動的組織識字班，這是很好的。前兩天上課，我把識字班組織起來，我先找了幾位老大爺一談，他們都不願意組織，所以我的勁頭也就打消啦。現在你們自動的組織識字班，我一定盡最大的努力來幫助大家認字。最好你們回家再動員一些婦女來。現在你們可以組織一下，到明天好開班。你們看怎樣？」

香琴等齊聲說：「只要老師願意教俺，馬上開班，俺都覺得晚。」

劉老師笑了笑說：「那可是太好啦！那麼現在就組織一下吧，得先選舉一個學習組長，好負責集合等的。」

王香琴就在她們一致的熱烈擁護下，當了學習組長。

識字班開學後，新的問題又發生了，沒有石筆、石板，書籍都不够分配，怎麼辦呢？熱心服務的王香琴，想了一個妥善的辦法，把老師給的四本書，先叫年齡小的同學讀，以後大家輪着讀；石板由她負責向小學校內的同學借，用完就馬上送回；又把自己攢的一千二百元錢買了石筆分給大家用。

在學習的時候，香琴特別用心學習，一晚上就能唸三個至五個生字，並且經常的能够保持下來。她除在晚上識字班學習外，自己一有空就拿

着鉛筆練習寫字，夜裏點燈學生字，複習，一學就到了半夜。有不明白的地方立刻就問劉老師或村裏識字的人，在她的苦學下，現在能識一千三百多字，寫生字的四五個本子都寫的滿滿的。她還不斷的幫助軍屬寫信給前方的丈夫、兒子、兄弟，報告家中生產的情況，如軍屬趙大娘說：「自從咱莊上的識字班成立來，俺真方便多了。俺兒來信就由香琴唸給俺聽，她又替我寫信給俺兒，說說家裏的生產情況。我要耳朵好好的，也去學識字了。咱莊上的青年婦女都該去認字跟着香琴學。」

識字班在夜裏十點鐘才下課，外面黑洞洞的，小同學走路都害怕，聰明的王香琴就把自己紡線剩下的爛棉花擰上晒乾的地瓜秧擰了幾根火繩，到下課時，點着火繩，把同學們一個個送回家去。平常她又訂了一份「魯中南報」，組織青年婦女聽她讀報，把報上介紹的生產知識及生產辦法都詳細的解釋一下，全班的人在她的影響下，沒有一個甘願落後，都提出向王香琴學習的口號。

半年來，她們的識字班已由六個擴大到四十八個青年婦女。擴大組織時，投票一致選舉王香琴為識字班班長，下設五個學習小組。她們頂少能認二百五十個字，最多的王香琴已認一千三百字，能看魯中南報。一般的都在四五百字上下，並且都能寫能講。她們這四十八個婦女不光在學習都很積極，就連勞動也不甘願落後。在識字班長王香琴領導下；不斷的幫助軍屬幹挑水、掃地、掃星的活計，軍屬李大娘說：「這些識字班的姑娘，真能幹真熱心，自俺兒參軍後，俺家的水就

沒有斷過，都是她們來替俺挑，天井打掃得怪乾淨的。這全是香琴領導的緣故。」

她們還組織一個「農村劇團」，排演了「兄妹開荒」及「老少趕會」，不斷的在莊上演戲，莊上的人都說：「這些閨女真能幹，尤其王大嫂家的香琴，組織了識字班，叫咱莊上的青年婦女都能識字，現在又演劇給咱看。咱這些老年人都完啦，那會像她們熱火朝天的那樣幹法！」

這莊上的人沒有不說識字班的好處的，沒有不說王香琴是個能幹的閨女。因此，她被選為全區頭等學習模範。向王香琴學習的口號，全村老少都喊着，但是，她一點也不自高自大，仍然很積極的學習；並且已光榮地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還提出要爭取做個模範團員哩。

(續自第十八面)

不同省份的同性者，根本很少血統相近的可能。婚姻法對於同性結婚，並無禁止的規定。所以家長對此是無權反對的。

你的朋友和對方，如果已經達到婚姻法所規定的結婚年齡（男二十歲，女十八歲），而且沒有任何其他違反婚姻法所規定的結婚條件的地方，那麼，家庭方面是沒有反對的理由的。如果家長繼續用高壓手段來反對，則他們違犯了婚姻法第二條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是要受法律的制裁的。

至於「被人家批評」一點，我們是應該有勇氣去克服這一點小困難的。試問那一個大革命家大發明家在開始的時候不「被人家批評」呢？真理和幸福是比封建落伍者的批評更值得重視的。



國際婦女為和平而鬥爭

瑪特耶諾娃著

阿輝譯

——一九五〇年國際婦女節，莫斯科克里勃也道夫第二十九學校校長，史大林獎章的得獎人，最高蘇維埃候選人瑪特耶諾娃寫給英國貝脫司漢干的一個礦工的妻子愛爾特萊得太太的公開信。

親愛的愛爾特萊得太太：

我剛看完了一篇報告，關於你在一個保衛和平的會上發表的演講。你說：

「戰爭我已看够，受够了。我在第一次大戰後把十個孩子撫育大了，只落得眼看他們被第二次大戰召去。」

這些話深深的使我感觸。每一個做母親的人都能了解你的話所表達的深沉的感情啊。在我們的節日——國際婦女日——的前夜，我覺得自己很激動，我要把自己對於戰爭和孩子的問題所感到和想到的告訴你，和你分享我的感想。

我知道對於你，一個礦工的妻子，撫養十個孩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你丈夫的工作是沉重的，然而他的工資却不可能供給你的孩子們享受適當的教育。我真願意我錯了，我但願你的子女們都進了大學。但是我知道事實上，他們也許連接受中等教育的機會都沒有。

我為什麼這樣想呢？因為你們的教育部部長湯姆林生現在還在說，英國需要新設三千所學校，而戰後至今只設立了六十一所。你們的工黨

政府沒有錢辦學校。那不希奇。你們的政府要緊的是建造軍營和戰艦，不是為你們的孩子們去設立學校。

一個克雷夫山的教師惠爾司先生在里明頓一個中等教育講師會議中說的話非常引起我的注意。他說：「教育的鐘，不僅僅是站住了，它開始在後退了。」我奇怪，他為什麼說這樣的話呢？於是我想到了邱吉爾在富爾頓的演講中已經對這有了答覆：這是因為軍備的鐘已經開始以瘋狂的速度在轉動了。我曉得你們的政府化在軍備上的費用比教育費不知超過了多少，建設學校的經費被裁了，學費和學生膳費漲了，化在你們孩子的體育費和娛樂費大大減縮了。「兵營先於學校！」這便是那些表揚「民主社會主義」的工黨代表者們可恥的格言。

你曉得，我是一個教師，所以我不能平靜的談到這些事。我能够想像得出，這些事情對於英國的女人，對於不能送孩子們進學校的母親們，對於獻身高尚的教育事業而得不到政府支持的教師們，都是何等痛苦。當我讀到那些教師們所

得空酬報只相當一個手工的工資，他們的薪資甚至比一九三八年還低，他們買不起書，窮得不敢結婚，這些事使我憶起我自己開始在教育園地工作時的情形了。

那還是沙俄時代，半世紀以前的事了，我起始是在烏拉爾的小鎮賽賽脫一個工廠學校教書。像我那樣出身於普通家庭的女孩子，竟然能得到那樣好的位置，那幾乎是奇蹟了。因為在當時，一百個職業婦女中，五十五個是家庭女傭，二十個是為富農和地主工作的農場苦工。像現在英國的情形一樣，那時候我們國家裏的婦女所得的工資總比男子少得多。

反動的沙皇政府敵視人民；它認為教師是多餘的，甚至是危險的，它讓教師們經常在飢餓線上，它建築着兵營和監獄，而不要學校。只因為俄國人民底不可克服的對於光明知識，自由和公道底渴求，而且因為我們深深的愛人民，我們才勇敢不屈的繼續着這個事業，才有力量來忍受一切的困苦。

我們永遠和人民大眾在一邊，我們分担他們的苦難和他們為自由與幸福的鬥爭。這個鬥爭是艱苦的，並且需要犧牲的，但是沒有東西能嚇倒我們。

一九一七年我們戰勝了沙皇政制。於是我們的前面展開了多麼廣大的遠景——和平，為人民謀幸福的建設工作，文化和教育的推進……但是英美法帝國主義者支援着白衛軍叫他們反對年輕的蘇維埃共和國。白衛軍把我的兒子尼哥拉捉住槍殺了。那是在烏拉爾省的納維揚斯克，尼哥拉那時在那裏當教育委員。

然而蘇維埃的人民堅強的站起來保衛他們贏得的自由，擊退了敵人第一次的攻打。於是邱吉爾組織了一隊新十字軍來反對蘇俄。我的第二個兒子賽琪去保衛人民的權力，反對侵略者。他被殺害了。

美國和英國的母親們，你們說，我有沒有權利憎恨我底國家的敵人？那些帝國主義者的手上沾染着——俄國兒子們神聖的血，我的兩個兒子也包括在內。

二十年過去了。在斯大林憲法的陽光下，我們的國家繁榮而成熟了。我在撫養第三個兒子，教育着幾百個像他一樣的男女孩子們。政府慷慨的支持着公共教育。我們已完全消滅文盲，並且普遍實現了七年強迫教育。國家尊重和愛護學校的教師。我是多麼的醉心於我的工作，醉心於這個工作的創造性的意義！

但是地平線上又被威脅的烏雲蓋住了。這烏雲是從「文明的」西方來的。張伯倫和他的與議者和希特勒合作，共同來和蘇聯作戰；他們恨社會主義國家。但是瘋狂的希特勒要統治全世界，他在東方和西方都發動了戰爭。

蘇維埃的人民又萬眾一心的起來了。他們保衛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國家，抵抗了法西斯野蠻主義。他們救了歐洲，沒有成爲奴隸，救了文化，使它沒有滅亡。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蘇維埃人民把數百萬的生命奉獻自由和進步的祭台。

我的第三個，也是最後的一個兒子凡拉特米在和法西斯魔鬼的戰爭中死去了。他把生命獻給了我國的孩子們和母親們，以及英國，歐洲和全世界的孩子們和母親們。

那些懂得母親們底悲哀的人們還能够不給我人該得的報應嗎？而對於在戰爭中失去了兒子們的母親們，最高的報應就是——和平。

但是和平不但是對於我和你，愛爾特萊得太太，是寶貴的，也不但是對於英國和蘇聯的婦女是寶貴的。全世界所有善良的工作婦女都渴望和平，都對和平有最大的興趣。

我們社會主義國土的婦女是地面上最幸福的人們。消滅了剝削，蘇維埃政府解放了婦女，使她們成爲一個自由社會裏平等的一員。在我們國內，婦女和男子享受工作和教育，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切的平等的權利。我只要說我們國內百分之四十從事生產工作者是婦女。而這些不是農場的苦工或家庭的女傭，而是熟練的工作者，有職業和事業的婦女，行政人員，科學家，工廠廠長和工程師，大夫，農業專家，集體農場的場長……我們的受過大學教育的專家們差不多一半是婦女。差不多四百個婦女得了斯大林獎章，因爲她們在科學，發明，文學和藝術方面有顯著的成就。一千六百個婦女得到了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的這個光榮頭銜。在任何的工作，職業或地位，你都能找到婦女。

我們的婦女積極而直接的參與國家行政，充分的行使着斯大林憲法——世界上最民主的憲法——所給予她們的權利。在國家最高的政府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裏面，有二百七十七個婦女，有一千七百多婦女被選入聯邦和自治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各地工人代表團的蘇維埃中有近五十萬是婦女。

目前我們的人民正在熱烈的準備三月十二日

的最高蘇維埃選舉。莫斯科佛倫士選區的工廠和公共機關的職工把我提名爲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候選人。而我只是一個女教員，一個樸直的鄉村教師的女兒。

人家這樣表示對我信任，使我覺得榮幸。我認爲這是對於我底教員工作的賞識，對於我五十年來爲人民服務工作的欣賞。我做了二十年校長，學校訓練了成千的兒童，使他們好好的走上人生的道路了。我灌輸他們一種崇高的蘇維埃愛國精神，對世界各國人民的友愛，對人民的壓迫者和奴役者的憎恨，以及對於戰爭販子的憤怒的定罪。蘇維埃政府曾經兩次表示欣賞我的教育工作而獎給我列寧獎章，國內最高的錦章。爲自己國家的利益而工作是極大的快樂。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對於我們物質上的利益和精神上的發展都表示一種母性般的關注。每個學習機構都收婦女，國家不惜化費地在減輕婦女的工作負擔和改善她們的生活。我只要說我們國內有一萬八千五百座托兒所，有六千所國立產科醫院，三千五百個嬰兒食品供應站。食堂，醫院，幼稚園，產婦站——這些統統是爲我們婦女服務的。每年國家支出幾千億的盧布來津貼子女多的母親們和沒有結婚的母親們。

蘇聯人民的福利是一天天在進步，這個尤其是我們婦女最感到切實的。上星期，物價又大大的落了，那已經是戰後的第三次由黨和政府決定和通過的落價。讓我來告訴這是什麼意思：這就是說，當一個主婦走進店舖買東西時，她用同數的錢現在可以比以前多買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麵包，肉，牛油，雞蛋和糧食。

蘇聯人是有創造性的，有辦法和會發明的，他們正在發展他們的能力，沒有別國的人民會像他們這樣的充分發展過。他們以飛快的大步走向豐盛，走向文化，科學和藝術的新高峯——走向共產主義。那末，還需要怎樣說明蘇聯人民是最熱切的保衛世界持久和平的戰士嗎？

你自己知道的，愛爾特萊得太太，在資本主義國家婦女的命運多苦。她常常享受不到最基本的政治，經濟和法律上的權利。我已經說過我讀到了英國婦女的困苦生活；但是比她們沉重得多的是殖民地國家裏受壓迫和摧殘的婦女底命運。他們非但不能給孩子們受教育，而且常常被逼得把孩子出賣做奴隸，以免全家人餓死。他們甚至連最基本的醫藥照顧也得不到；他們的勞力遭受無情的剝削，爲了少數人的致富。

資本主義國家和殖民地國家的婦女們面臨着許多急切的任務——爲麵包，爲經濟平等，爲社會權利而鬥爭。但是他們的主要和最高的任務是爲和平鬥爭，爲保護她們自己的和她們底孩子們的生命而鬥爭。

和平鬥爭就是今年國際婦女節的主旨。在兩個經濟制度的和平競賽中，佔優勢的自然是我們的制度，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這就是爲什麼各國帝國主義者在發狂的準備一個新戰爭，希望用這個方法來拖延他們不可避免的命運。他們的事情越沒有希望，他們的政策愈加來得冒險，而一個新的可怕的戰爭的威脅性也愈加來得嚴重了。

然而，和平的力量大於戰爭的惡勢力。在這個國際婦女節，我，一個蘇聯女人，伸出手向你，一個有十個孩子的媽媽，有勇氣呼籲和平的

人。蘇聯婦女向她們的朋友伸出同伴的手，向竭力阻止戰爭的世界所有的工作婦女。

我們代表一支巨大的力量，因爲婦女佔據人類的半數。如果她們聯合起來，他們可以給戰爭樹起一座越不過去的圍牆。在他們的國際民主婦聯之下聯合起來的五十九個國家裏八萬萬的進步婦女，就是八萬萬積極的和平戰士。蘇聯中國和所有人民民主國的自由婦女是先鋒，在最新面邁步前進着。

國際婦女節是和平力量——我們的力量——



同姓結婚問題

編輯先生：

茲有敝友與其同姓女友（籍貫不同）經歷一年的友誼過程，基於互信互諒的精神，已有深厚的感情，最近并已互允訂婚，但當她徵求家庭方面的同意時，她家庭方面却表示反對，她們認爲「一姓嫁與一姓不要被人家批評嗎？」因此這一同姓問題，頗使我這位朋友感到困惑，新婚姻法公佈後，對於男女婚姻自由曾有明確規定，而同姓不能結婚尚無若何條例可資依據。所以她家庭方面對這一問題的看法可以說是一種封建的舊禮教的觀念，完全是錯誤的。但我對這一同姓結婚問題在法律上，在一般社會的習慣上，實際的認識和瞭解還不够，給這位朋友的幫忙和問題的解決自然也很少。因此我誠摯的希望你轉請「戀愛」

的大行列。我們必須擴充我們的隊伍，更堅固的團結起來。我相信，愛爾特萊得太太，你完全和我同情。我們和你們站在一起，在你們爲你們底孩子們的生命和幸福的鬥爭中——在爭取普遍自由的鬥爭中。

我祝你在爲我們神聖的主奴底英勇的鬥爭中健康，有力量 and 成功。

你的忠誠的伊加脫里娜·瑪特耶諾娃
寫於莫斯科·一九五〇·三·八。

「婚姻」問題的主筆先生能針對這一癥結，撰文精闢闡述，使我這位朋友和他的女友的家庭方面甚至社會上正處於熱戀中的青年男女們有一正確底指示和努力的途徑。

編輯先生，我懇切的代求這位朋友請你接受這要求，並將這同姓結婚問題的文章能在 貴刊五十四期上刊出，專此敬請 撰安

讀者陳克廠敬上七、二、（南京）

同姓結婚在法律上是不成其爲問題的。在封建的舊社會裏，人們反對近親結婚，因爲近親有許多是同姓的，因此盲目地發展爲反對同姓結婚。這種社會習慣當然不是合理的。

（接排第十五面）



口吃問題座談會 朱綺記錄

舉行日期：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地 址：上海淮海中路虹橋療養院

出席者：

- 張景暉（中國口吃矯正所所長）
- 李國楨（中國口吃矯正所同學）
- 劉淪慈（上海兒童行為指導所心理學家）
- 李 岡（耳鼻喉科醫生）
- 孫浩然（前口吃患者）
- 朱 綺（家雜誌編輯）
- 栗宗華（虹橋療養院精神科主任醫師）
- 黃嘉音（虹橋療養院精神科心理治療工作者）
- 曾景臣（虹橋療養院精神科醫師）

栗宗華：今天這個座談會是由本市衛生當局提議舉行的。起因是由於上海解放以後，有一位張景暉先生到上海來，要作口吃矯治工作，會送條文到衛生局去。衛生當局因為不太明瞭這工作的內容，會到中國紅十字會醫院精神科去詢問夏鎮夷醫師的意見。夏醫師對這事也不能給任何決定性的答覆。有一次衛生局副局長李穆生同志和我談起這件事，我對這事也不太明瞭，但在我的病人中口吃患者却很多，我所知道的是口吃這事對於人的精神是很有打擊的。我認爲上海對

- 陳震芳（口吃患者）
 - 蘇祖斐（上海兒童醫院小兒科醫師）
 - 陳 文（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 蔣 芸（虹橋療養院精神科護士長）
 - 張曉明（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醫藥管理處長）
 - 富文壽（上海兒童醫院院長）
 - 朱漢英（上海紅十字會第一醫院神經精神科醫師）
 - 宋 杰（上海兒童醫院醫師）
 - 郭奮英（上海第一勞工醫院醫師）
- （以簽到先後爲序）

這一項有研究的不多，一件事業是不能因爲自己不懂而就不許它發展的。我不認識那位張先生，但我認爲他既有志來從事這項工作，就應該讓他發展。現在衛生當局的對此事如此慎重處理，也足見現在衛生當局的確是爲人民服務，對任何事都能認真辦理的精神。最近報上又登載了青年會的口吃矯治學校，這學校就是張先生所辦的。三星期以前，衛生局的陳文同志和另一位嚴同志來問我對於這口吃學校的意見。我先問她們兩位，對於這口吃學校的成績可有調查？她們說成績還

好，但沒有做到爲人民服務的地步，因爲這學校收費要三十個單位，矯治兩個星期；方法也不太科學化。我個人却認爲三十個單位如果有良好的結果，並不算貴，在目前我們自己還不能做的時候，是要允許他收相當的費用的。第二，科學化與否應該看事實，他的學校中既有治好的人，那就是事實。照我估計，上海的口吃患者至少有兩萬人，我個人認爲他這事業是應該讓他發展的。經過這次談話以後，不到一個星期，陳嚴兩位同志打電話給我，說衛生局認爲我的意見可以接受。我認爲口吃矯治這個問題，應該開一次座談會來談談。這個問題相當複雜，在肌肉功能不能配合時，會發生口吃，與生理學有關，所以就請研究生理學的馮德培、徐彥豐兩位教授來參加，可惜他們兩位今天因事都不能到。口吃和耳鼻喉科又有關係，就請了耳鼻喉科的李岡醫生來參加。口吃又可能是由神經中心發達不正常，就請神經科的曾景臣朱漢英醫生來參加。又想到我自己已在五六歲時，因爲我父親是口吃的，我學他以後也口吃了，到了七八歲時已很嚴重，直到進了學校以後才自己改正，很多小孩子在學習中得了口吃，所以就請小兒科醫生富文壽、蘇祖斐和宋杰醫生來參加，因爲二十世紀的醫學注意預防，所以口吃的防治也是小兒科醫生的工作。口吃又可能是由於精神緊張，自卑，矛盾，以致肌肉不能伸縮，這是心理學方面的工作，所以請對心理學有研究的劉淪慈黃嘉音兩位先生來參加。又請衛生局張處長來給我們領導。又因爲我們醫生看病人是紙上談兵，所以請了自身有過口吃經驗的孫浩然先生，李國楨先生，和陳震芳先生來

參加。同時請對口吃矯治工作有經驗的張景暉先生來報告他的工作的理論和經驗。

張景暉：栗醫生對這座談會的緣起已經作了很詳細的報告，我也不必再講了。去年年終時，張先生到衛生局來，說他對口吃矯正工作有經驗，以前曾在北京辦過口吃矯正所，現在預備到上海來辦。當時我們衛生局，很慎重的考慮這件事，因為口吃者的痛苦，現在能為他們服務的不多，現在能有人來做這工作當然很好。可是上海情形複雜，我們自己對口吃矯正這工作又沒有經驗，不知張先生所說的是否可靠，這工作是否可以讓他來辦。後來張先生來問了幾次，我們就決定暫時讓他試辦，看他的成績如何，同時對於他的收費加以限制。張先生試辦後，幾個月來，我們收集各方面的資料，有說好的，有說不太好的；因此就來請栗醫生和各位專家來共同研究。

張景暉：今天有各位專家來共同研究討論，實在是給中國的口吃學帶來了好音。我個人以前也是個口吃患者。一九四六年我在瀋陽辦過口吃矯正所，到偽教育局去登記，他們說因為不合補習學校條例，不予登記。我告訴他們矯正口吃的學校和補習學校不同；他們問我知道我在青年會裏辦，就說那你就算是青年會附設的口吃班算了。後來瀋陽戰局緊張，我把學校搬到北京，呈偽市政府請求登記。那時的偽市長是何思源，他又將我批往偽衛生局，由偽衛生局許我試辦。在北京的時候，就有各地的患者寫信來請我到上海來辦。到了上海以後，衛生局許我試辦。

關於收費太高的問題，我有一點要解釋。和

我一同來上海的還有一位劉先生，我們在上海等了兩個月，這兩個月中的吃住費用，還有借青年會的費用和廣告費，都祇好由患者來負擔，因此就定下了三十個單位，但學生中也有祇收半費或全免費的。

關於矯正口吃的理論，因為我不是學醫的，所以有許多不懂的地方，請各位指教。我自己以前在兩種情形之下要口吃：一種是在感情衝動，如着急和懼怕的時候，就會口吃。我們看戲劇或小說中，普通人感情衝動時也會口吃，大約是腦子受了刺激，影響了肌肉。還有在說話太快時也會口吃。說話的快慢是天生的，有人能說得快些，有人不能說得快，在說話的速度超過了個人的能力時，就要口吃。有人作比譬說，在上電車時，如果一個一個的上去就很容易，如果五六個人同時要上去，就在車門口擠住了，上不去。口吃就是五六個字同時要說出來，以致都說不出。我和李先生過去的口吃都是習慣性口吃。依我所知，口吃習慣的養成同時須具有以上兩個原因。在學校裏學別人口吃的很多，有人學成了真的口吃，有人却不會學會，就是沒有以上兩個因素的原故。恐懼是由打擊造成的，口吃患者的恐懼是由於過去的失敗，怕又說不出。例如去車站買火車票，普通人說：「南京」就是，口吃的人在說出來以前先要懼怕自己說不出，這是由於兩種原因：一種是習慣，一種是過去說不出的經驗所給他的心理障礙。我矯正口吃的方法，就是克服他對過去的失敗的懼怕，用發音訓練來克服口吃的現象。如說「香煙」兩個字，口吃的人總是想把「香煙」兩字一同說出來，所以要教他把第一個

「香」說得很輕很慢，這樣先訓練短字，以後講長些的句子，就像是腿上受過傷的人，要先慢慢的一步一步走，立刻就走得很快，是會蹣跚的。矯正口吃是言語的再學習，困難就在容易忘記用發音法說話，用發音法開始時要說得非常慢，又怕旁人聽出來，有人不能接受發音法，不相信用這方法可以治愈口吃，就要用已經治好的人的例子舉給他聽，像李先生開始時也不能接受發音法，後來聽了治好者的例子而接受了。陳先生則是看了一篇美國的文章，說發音法是騙人的，要用心理分析的辦法來治，所以我和他談了兩小時，還是不能接受發音法。在我所教授發音法的學生中，有百分之六十五好了，百分之二十不能好，另外有百分之六十五，中間有大部份可以說已好了一半以上。我認為全中國一定有百分之以上的人患口吃，因為過去中國的教育一定是能造成大量口吃患者的。我們治好了五百萬，又會有五百萬第二代的口吃患者出現，所以口吃的預防比治療更為重要，非但小兒科的醫生應該負責，全體成人都須明白口吃的成因，幫助來預防。我覺得應該出一個專門的刊物，來普及這種知識。

現在來談談我自己的口吃矯正的經過。我矯正自己的口吃就是用的發音法，可是很容易忘記，因此我就在書上牆上都寫上很大的「發音法」三個字。又怕人笑我，後來決心不怕人笑，我想定了人家要笑我，笑死了是他活該；人家聽我說話用發音法很慢的說，他如果聽得着急，急死了也是他活該，我都不怕。我最怕聽電話，第一次決心聽電話以前，雖然不信佛教，却到廟裏去燒一次香，宣誓要貫徹我的發音法。後來去聽電話

時，閉上了眼睛，免得看見別人笑我，慢慢的說：『喂，你那裏，你找什麼人？』一點都不吃，睜開眼來，也沒有人笑我。第二次開着眼接電話，也沒有人笑，也沒有口吃，從此就克服了。我接電話時的障礙意識。在學校裏時我又很怕報數，總是用錢賄賂站在我後排的同學替我代報，可是其他的同學都不許他替我報，因為他們要在我口吃時恥笑我，因此我就是用錢賄賂都沒有用。有一次輪到我報數時，我正在想其他的事，沒有想到就報了出來，一點沒有口吃，就知道自己報數是可以不口吃的，以後報數就不口吃了。又有一次，全市國旗臺落成，學生都去參加。我們的學校到得很早，一到那裏就集合報數，旁邊有許多其他學校的學生都站着在看，其中還有許多女學生，有很多都是我認識的，就緊張起來，這次報數時又口吃了，而且這次以後，每次報數時又口吃起來。所以克服口吃，要積累成功的經驗，用發音法與過去的失敗作鬥爭，而且發音法不能祇在屋子裏面練習，要和生活打成一片；就像用左手的人要改用右手，必須在生活中的每一個時間都用右手，不能偶然用左手一樣。

在去除障礙意識這方面，我希望能有其他方法如心理分析等，來配合發音法。

李國楨：我是從小口吃的。家裏的人罵我，不同情我，口吃就更加重了。以前曾找過好些醫生，都沒有治好，曾經幾次想要自殺。在我念高中時就決定進大學以後要學醫，將來可以研究治口吃的方法。今年一月二日，聽了張先生的演講以後就去參加口吃矯正所。收費先定五十個單位，後來減至三十個單位。第一期去受矯治的

人，兩星期結束以後，可以說是沒有一個人是斷根的。因此許多同學又自己組織了學習小組，繼續學習，到現在已經有幾個月了，現在大約有百分之十五已經斷根。用發音法矯正口吃，不能全好的原因很多是因為發的聲音很拖長，就不敢在日常生活應用，所以我們同學就互相監督，才有人斷了根，其餘的人也或多或少有了進步。但是沒有斷根的人，還是有回到原狀的可能。其中還有百分之二十的人不能接受，也是發音法不夠理想的地方。又有許多人拿不出三十個單位，因為口吃的人常常在職業和事業方面失敗，所以許多人經濟情形不好。我們自從有了組織以後，也希望大家一同想辦法來幫忙。一百個人中恐怕有一個以上的人是口吃的，而且很多口吃的人是有天才的，有一位同學，本來口吃極重，講一會兒話，口水就能將一塊手帕全弄濕了，他來了以後，三天就完全克服了口吃。口吃是很痛苦的事，我本來口吃比較還輕，已經痛苦不堪。來所矯正的同學中，就有很多想自殺過。這個發音法，如果能完全接受就比較能好，但是有人不信任，還有口吃很輕，用了發音法，反比他口吃時更不好聽，就不肯接受。

張慶明：在口吃矯正所裏治療口吃，平均要用多少時間？

李國楨：大約要一星期。根據比例，百分之八十五治不好的是期望太高。

張慶明：因為張先生的口吃矯正所裏有兩個人工作，要顧到他們的生活，所以衛生局就允許他收三十個單位。

張景暉：不口吃的人對口吃患者開玩笑，實在是很不好的事。小孩子偶一口吃，自己不曉得這是口吃，就沒有什麼關係。如果有人常常提醒他，他倒真的要口吃起來。有一位小學校長說他的小學生上臺演講時，常常口吃，我說應該常常讓他們上臺唱歌，等對臺下的人不怕以後，纔讓他們演講。還有戲劇中常常故意用口吃來引人發笑，這對於口吃患者的打擊是很大的。最近我去看一齣戲，這裏面有人故意口吃，使我看了很難過。這種都是造成口吃的因素，希望衛生當局能够注意。

黃嘉音：張先生所教的發音法，是不是每一個人都是一樣的？

張景暉：略有不同。輕的患者教他們在要口吃時才用發音法，平時儘量將說話放慢放輕。

陳慶芳：本人口吃的時候，嘴唇、喉部，和橫隔膜都緊張。在二十多歲時去紅十字會醫治，有人說要割去神經。後來請劉滄慈先生用精神分析法治療，他說我是由於仇父愛母的犯罪心理，以致使橫隔膜緊張而口吃的。分析了三十多次，喉部的緊張仍舊不好。勝利以後我到公濟醫院去看韓芬醫生，她主張用呼吸法和發音法。她介紹一位猶太教授給我，因為費用太大而沒有去。後來去看夏鎮夷醫生，他說發音法沒有用，又去看劉滄慈先生，也沒有好。解放以後因為口吃做事不便，到劉貽德醫生那裏去看，他說要先注射興奮劑，再用心理分析來治，代價又是不小。就再去劉滄慈先生，去了三十幾次，口吃反重。最近來看粟醫生，他介紹我去口吃矯正所，但是事實上辦不到。

蘇祖斐：陳先生恐怕還有肌肉痙攣。
李 岡：陳先生以前是用左手還是用右手的？

陳慶芳：用右手。

張景暉：我小時是用左手的。

李國楨：我寫字時手抖。

孫浩然：現在來講講我的口吃治療過程：

我小時是不口吃的，七歲時有口吃的親戚住在我家，我一星期就學會了口吃。父母說我，加重了我的心理負擔，口吃就漸漸的重起來。在念小學和中學時，同學常常恥笑，就愈厲害了。那時非常自卑，逃避現實，不敢參加公共集會，先生問我，我也答不出。有一次在大學裏，先生問我什麼地方人，我說不出，先生笑我連自己是什麼地方人都不知道，同學也都笑我。以後到美國去念書，就到處想辦法治口吃。有些治口吃的地方，廣告上說得怎麼怎麼的好，可是收費之大等於大學的半年費用，而且要住在裏面，在裏面也許很好，出來以後怎麼樣就不知道了。我問了許多人，他們都說到這種地方去是要上當的。後來我在本雪佛尼亞大學心理系教授那裏去治口吃。他先給我一個測驗，和我談話。用電線圍住我的胸部，叫我念一節文章，看那電波的代表。以後他給我指定了一個教員，採用的是一個教員教一個學生的方法，先訓練擴張肺部，深呼吸以後說E、A、O等單音，每吸一口氣，能說得愈多愈好。以後練習容易口吃的字來念，以後念一篇一篇的文章，我還沒有念完一本，他說我進步很快，就畢業了。我的口吃在接受訓練時的確已經很好，但它的力量會漸漸減退。

我認爲粟醫生所講的口吃成因很對。我覺得另一個成因，可能是說話的時候思想比嘴快，因此就說不出來。我個人認爲發音法也很對，但光用發音法是不夠的，要和心理分析及生理治療相配合。張先生的發音法可能對於有一種患者有用，對另一種不是由於第一字說不出的人就不能用，例如剛纔陳先生說話，並不是第一個字說不出，他是在說話間加許多字以避說不出。

剛纔張先生說口吃的預防重於治療，我也同意。我也認爲一百個人中至少有一個人口吃，不過不口吃的人不會注意這事實。如果政府能發動口吃的防治工作，一定有效。

我個人現在在身體好的時候口吃也很好，在身體不好，或見了生人時，口吃就不好。我個人的特點是：遺傳或後天的內向，神經質，說話缺乏節奏感，思想與說話不協調，懼怕心理演成逃避心理。這些也許是我口吃的因素。

富文壽：以前西風上也登載過美國治療口吃的方法。

孫浩然：不過另外還加上呼吸訓練。

張景暉：關於口吃有很多說法：有人說口吃的人男多於女，因爲女人多將腰部束緊，腹部不能呼吸，就用胸呼吸，而胸呼吸是有利於說話的。但也有人反對這種說法，因爲日本男女的服飾相同，而日本男女的口吃比例也還是二比一至十比一。有人說男孩子到了七歲至十歲時，對外的接觸多了，常常歡喜說與性有關的字，但是對家長却不能說，因此就口吃起來。有人說口吃的發生往往在用左手的習慣變成用右手時，因爲

大腦左右不同，從用左手改成用右手的人中，有百分之六十五成爲口吃患者，這是生理學上的解釋。有人說人的說話是人與人之間表達意思之用的；有些小孩說話以後人家反對他表示惡感，他就退縮起來，但又不能不說，因此就口吃起來，這是逃避現實的一種現象。有人說小孩說話是由學習得來的，是成人對他說話，由他的聽覺接受，存儲在大腦裏面，以後再表達出來；如果這人的接受中樞發生了短促遺忘，就說不出來，引起了口吃。有人說口吃的時候大腦血管先充血，引起遺忘，以致口吃。有人說口吃的人自言時語時不口吃，沒有人見他說話時他也不口吃，所以口吃是由罪惡感所產生的。弗洛依德說人的第一期發展不健全表現。有人說口吃的人以兄弟中排行最長或最幼的人爲多，長子常在三四歲時發生口吃，這時候正是母親將奪去他第二個孩子的時候，他恐懼新生的弟妹將奪去他父母的愛，就用口吃來引父母的注意。最小的孩子常常因爲父母溺愛，在他學說話時任他口吃。有人說口吃者常常有自卑情緒，口吃是一種補償作用，使自卑情緒可以不存在於意識之中。有人說口吃由於組織不健全。有人說口吃帶有攻擊性，是用以攻擊對方的。這種種說法是否正確尙成問題，每一種原因都是不能夠解釋全部理由的。

張景暉：口吃患者男多於女人的原因，我看是因爲男人說話快，又容易感情衝動；女人說話慢些，忍耐力也強些。還有剛才朱醫生所說口吃是由於腦充血，我認爲那是徵狀而非原因，原因還是在心理上的。又朱醫生說三四歲的孩子

口吃父母不改正，以致成了真的口吃，其實三四歲孩子的口吃是正常的，父母不去改正他反好些，常常改正他，他倒會真的口吃起來。過去我哥哥的一個孩子，在五歲時口吃，這樣大小的孩子還不能接受發音法，因此成人們對他說話就都很輕很慢，以後就正常了。

朱漢英：一般書上都說口吃愈年青愈容易治。

孫浩然：男人與外界接觸比較多，精神比較緊張，因此口吃的比較多些，不知可是一個原因？

張慶明：缺乏節奏感和與外界接觸多，這兩種說法是否矛盾的？

孫浩然：節奏感指的是生理上的。

宋杰：口吃是情緒不正常的表現。女人表現自己的情緒多用口，男人多用手脚，也許這是男人口吃多於女人的表現。小孩子的遺尿，吮口吮手，閃眼，都是心理病，口吃也是兒童心理衛生問題中的一部分。

張慶明：現在我們先來談談口吃的生理方面，再談口吃的心理方面，請各位專家發表意見。

李岡：各位剛才已經說得很多了。說話不健全有些是與耳鼻喉科有關的，如扁桃腺肥大，缺嘴，鼻中隔不正等，可以造成說話不健全。口吃是說話不健全的一種，但是心理的因素較大。肌肉痙攣可以造成口吃，但肌肉痙攣也是心理的影響。在用左手變成用右手時，說話機能受影響，可以說是組織的不同，神經不同而造成

口吃。組織不同是與遺傳有關的，但是口吃雖或有遺傳的根底，但遺傳上的缺點並不完全用同樣形式表現，也許在還人身上所表現的是口吃，而在另一個人身上所表現的又是不同的樣子。所以口吃還是教育與社會問題，耳鼻喉科方面對口吃恐怕不能有大幫助。

朱漢英：口吃有兩種，一種是 stammering，一種是 stuttering，stammering 是 chronic 的，用發音法也許有用，stuttering 是 tonic 的，發音法怕沒有用。

李岡：雖然種類不同，根基還是相同的，還是心理關係。教育可以更正一部分，不能整個解決口吃問題。

富文壽：我有兩點意見：第一是對於 stammering 和 stuttering 兩種口吃，stammering 是張先生所說的一種。我覺得宋醫生講得對，心理衛生是普遍防治各種心理疾病，而不是個別解決一個口吃問題。第二是看了三位有口吃經驗的先生，張先生辦口吃學校，李先生組織口吃患者的學習小組，都注意要改善別人，表現他們的個性是向外的，所以口吃就容易好些。陳先生各處求治，祇注意自己，個性是向內的，所以就不容易好些。預防小孩的口吃，也是他要多注意其他的事。

我個人有時也有一點口吃。碰到自己不明白的事，或對生人或上司時，都會有一點口吃，這是自信的問題。

兒童的心理不健全的，身體常不很好，有營養不良、偏食、消化不良的現象，生活習慣也較差，所以與健康也有關係。

蘇祖斐：我是外行，也沒有什麼新的意思，今天來參加這座談會，學到了許多。在小兒科醫生方面來講，以前的訓練是不對的，以後應該身心科學兼重。照我個人的經驗，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些口吃。小孩年齡小而要早說話的，他的腦力比肌肉先成熟，也會口吃。男女口吃的比例問題也許與內分泌有關。小兒科醫生應該注意兒童心理問題，但患者生理上如有缺點也應該糾正，如舌筋和扁桃腺或牙齒不正常，都應該先治好。我自己身體不好時有時亦寫不出字，說不出話，所以生理與心理是有關係的。家庭中有口吃的成人，對小孩的影響很壞，應該設法離開這環境。緊張的環境或學校功課太多，都可以使小孩口吃。要多唱歌，或用特別的發音法，以避免口吃。

張景暉：我們的口吃矯正所到現在為止已收過五期學生，大約有一百多人。有些沒有完全治好的，往往是要求沒有一個字口吃，偶然有一個字口吃就痛苦起來，這是要求太高的原故。

劉滄慈：我是學心理的，但是覺得生理上也很有關係。到兒童行為指導所中來的口吃兒童以男孩較多，而且常常有其他的問題如偷竊之類。我發現家長常常不注意孩子的口吃。口吃的人數一定比百分之一多。口吃在心理上的原因有的因為環境問題，有的因為思想矛盾，有的因為缺乏安全感。用心理治療有人能好，有人也不能好。大概用心理治療須這人的智力較高。有人對醫生的信仰不夠，自己對自己也沒有自信。更有許多人不知道口吃是可以治療的。我們要利用現有的機構來做這工作；而且一種方法是不夠的，要和其他方法聯繫起來。

張曉明：劉先生的意思是各方面應該合作。現在請黃嘉音先生來講。

黃嘉音：關於口吃的問題，我個人並沒有甚麼特別的研究。不過因為對於心理方面的問題比較發生興趣，因此對於口吃問題，也順帶地加以注意到。在十年前，因為接到一部份口吃的讀者來函，爲了答覆起見，我曾參考了各種資料，把口吃的原因概括成下列五種：

(一) 心理上的原因——自卑心理，情緒受劇烈的壓迫與擾亂，發生恐懼，緊張。
(二) 生理上的原因——出世時受傷，一歲至兩歲時患熱症，麻疹，咳嗽，猩紅熱等。舌、牙、嘴、喉等部的合作未臻佳境。

(三) 遺傳的傾向。
(四) 習慣——起初摹倣口吃者說話，其後漸成習慣。

(五) 強迫兒童從左手改用右手寫字。多數患者的口吃，往往不是單純由一種因素所造成，而是由一種以上的原因所造成的。而其中環境的因素，是大有關係的。

據調查的結果，學童中有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是口吃的。普通男孩子口吃的比女孩子多。口吃的時期也是男孩比女孩長久。

關於男女口吃者的比例，有幾位專家有不同的統計。(Coen)說是八對一。西姆波(Cimbal)說是三對一。弗羅斯却(Frösche)說是二對一。爲甚麼男孩子口吃的比女孩子多，這是值得研究的。

據納都利西尼(Nadolensky)估計，德國口吃兒童有九萬八千人之多。都拉維斯(Travis)

估計美國口吃的兒童有二十五萬人。口吃的兒童比盲聾啞者(包括兒童在內)多三倍。如果按照一百人中有口吃者一人來估計，則中國口吃的同胞可能有四百萬人。單單上海可能有口吃患者五萬人。這數目是相當驚人的。所以口吃的問題，的確很值得我們注意。

據統計，在口吃患者中，有百分之八十五是在八歲以前開始口吃的。所以幼年時期的口吃，特別應該加以注意。治療口吃，也是在幼年時期進行起來較易見效。

據葛諾曼(Gutzmann)研究，口吃發生得最多的，有三個時期？

(一)三四歲，兒童的言語能力發展得最快時。(據納都利西尼調查，口吃患者百分之六十五是在二歲到五歲的時候開始的。)

(二)在開始入學時，兒童需要對學校環境作新的適應。

(三)在發情期。

關於口吃的問題，我最近參考了幾本精神病方面的書籍，得到了一些材料。從這些方面，我們可以知道科學界已經公認，口吃是一種心理和精神變態方面的問題了。所以我們要研究口吃的原因和治療方法，也應該朝這個方向去研究。

關於口吃的發生的原因，台泰姆醫學博士(Oskar Diethelm, M. D.)在『精神病治療法』一書中，有這樣的說明：

用慣右手的人換用左手，是可能造成口吃的。因爲右手人的語言中心在左大腦外層。如果右手人換用左手，或者左手人換用右手，因爲語言中心受到擾亂，造成衝突，以致患者口吃。

他說，近年來對於口吃者的研究，已經逐漸注意到他們的個性，他們的預感和焦慮。我們研究的結果，知道口吃的人大多胆子小，敏感。我們假使讓小孩遇到驚嚇，他往往就患起口吃來。此外，自卑心理比較厲害的人，爲了逃避現實，避免決斷，也會口吃。小孩子被父母所疏忽了，缺少溫存與愛護，也會在不知不覺中用口吃來提出抗議。口吃也可能成爲自卑心理者的失敗的藉口。

手淫的青年，爲了犯罪感的關係，也可能口吃。心理的性無能者，也常有患口吃的。口吃有時可能是一種習慣。也有受遺傳的傾向的影響而患口吃的。

又英格利希和庇爾遜(English & Pearson)在『生活上的情緒問題』一書中，對於語言缺陷的原因，有如下的敘述：

他們說，語言與呼吸，發音，神經系三個系統有關。如果其中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系統發生障礙，就造成了語言的缺陷，可能有以下這些原因：

(一)扁桃腺或腺狀組織增大，阻礙呼吸道的空氣的流通。

(二)唇、舌或其他與語言有關的部份受傷或發生痛楚。

(三)受驚嚇，以致呼吸韻律受擾亂。

(四)受責罰。

(五)自卑心理，怕羞，口才不好。

(六)心理和肌肉的緊張。

他們認爲口吃者大多數有心理和情緒擾亂的因素存在，單用語言的訓練是不够的。多數的語

言訓練法是要幫助病人鬆弛，使他呼吸得比較自然。可是口吃患者的緊張是由於情緒上的矛盾和衝突，你要他鬆弛，他是無法鬆弛的。他認為心理治療才能解決口吃患者的情緒上的困難和問題，同時再加上語言訓練，才能治癒口吃。如果照這個觀點看起來，張先生所用的祇是語言訓練的一部份，沒有注意到口吃者的心理問題和情緒因素，那完全是不夠的。他所用的祇是治標的方法。莫怪他祇得到百分之十五的成績。

都拉維斯在語言病理學一書中，把口吃的症象分成十四種，可見口吃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

- (一) 說話時胸部呼吸與腹部吸氣同時動作
- (二) 說話時喉頭上下的動作與腹部或胸部的動作或兩者的動作同時配合。平常說話時喉頭上下的動作應該比較快，而且應該獨立行動。
- (三) 吸氣過分延長。
- (四) 與語言機能有關的肌肉的痙攣或抽搦
- (五) 呼吸機能動作的震顫。
- (六) 聲音震顫和音調剛直不變；音調的高低有時間性的變動。
- (七) 在出聲前後，呼吸壓力驟昇驟降。
- (八) 古怪的音波。
- (九) 在說話以前和說話時聲帶極短時間的接近。
- (十) 在說話之間聲帶有時間性的接近。
- (十一) 發音時太奇突。
- (十二) 音，字，短句的重複。

(十三) 因為聲音的停頓，以致語言停阻。相當長時間的發不出聲音來。

(十四) 語言機能動作的分裂。

根據他的分類，口吃有這麼多不同的症象。但張先生所用的矯正方法祇有發音法一種。這一種方法也許祇能幫助治療第十一種的口吃患者。所以張先生對於口吃問題，應該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張先生祇根據個人的經驗來治療口吃，這個經驗是太狹窄了。張先生的方法也許可以幫助治療與張先生的口吃相同的患者，但是要用來治療其他患者的口吃，恐怕是有問題的。

關於口吃的治療方面，有幾位專家的意見，是值得介紹的。

凱納醫學博士 (Leo Kanner, M. D.) 在「兒童精神病學」一書中說：

「在治療口吃之前，我們對於口吃者的個性和環境，健康情形，家庭狀況，學校情形，發生口吃的情形，以及任何其他行為問題，都應該先有充份的認識。我們所要醫治的不是口吃，而是口吃的小孩或成人。」

崔邁爾和那且遜兩位哲學博士 (Edwin Burket Twitmyer, Ph. D. & Yale Samuel Nathanson, Ph. D.) 在「語言缺陷的矯正」一書中說：

「矯正語言缺陷，應該特別注意心理因素，以便對症下藥。」

「每一個口吃患者口吃的原因都不相同。矯正語言缺陷的教師，最困難的一件事就是診斷的程序。因為這需要從不同的角度去了解病人的生

活——健康，環境，教育，社交，情緒，意志。決定口吃患者的個性方程式，是極端重要的事。這是心理治療工作者的工作。一個矯正語言缺陷的教師，不論他的教授技術多麼好，如果不會受過心理學的訓練，不會作這種個性上診斷，他的成功的成份一定是最低的。

「口吃者的一個最普遍的症象，是正常呼吸韻律的障礙。不但是橫腹部和橫隔膜的震動，還有舌，唇的配合，也都有關係。約百分之八十五的口吃患者，或多或少都有這種症象。其起因往往是由於幼年的感染或疾病，影響到鼻、喉或呼吸道，發生了劇烈的症象，使病人在病時發生了反常的語言動作。這種反常的語言動作使患者在病時比較舒服，但是病癒後却成爲一個新的習慣了。」

「呼吸的動作是意志的或半意志的，所以可以用訓練去加以糾正。在這種情形之下，訓練正確的呼吸習慣是重要的一部份工作。但是一般的口吃大多有心理的因素，所以單單用呼吸的訓練不是治本的辦法。」

「矯正語言缺陷必須注意心理因素。病人個性的認識，個人的不同，感官的敏銳，肌肉的合作，心智的動作，本能，反射作用，幻想，都得注意到。」

從這些專家的意見看起來，我們認爲口吃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口吃患者多數有心理因素的存在，不是單純的語言訓練所能徹底矯正的。我們一方面必須了解患者的健康、環境、個性、和心理因素，從根本上去治療他，同時再用語言訓練的方法，去糾正他說話的習慣。

陳震芳：我以後又去看劉貽德醫生，他說我的口吃是由於可怕的經驗，要尋出來須費兩三年時間，而且要先注射興奮劑後再用心理治療。

李岡：我們所知的似乎還祇限於口吃的徵象方面。生理方面的治法還需要研究。氣喘病的治法有一種說法是可以利用電燒去這一部份神經，減去氣喘的出發點，有相當的成功。口吃也許可以試用同樣方法治療。但在這種科學的試驗中，很容易受社會的批評。如果試驗失敗，或在試驗中發生事故，不知衛生當局對於研究者可能給予保障？

張曉明：現代醫學尚在日新月異的進步之中，當然還需要研究和試驗。政府的立場是：如果一件事是為多數人民謀福利的，而且是科學的，如果社會由於不明瞭而加以批評，我們仍將予以保障。如果一件事對大眾不利，又不科學，雖然有許多老百姓因不了解而贊成，我們應當耐心用說服教育方法使人民了解。

栗宗華：口吃的矯正工作也是為人民服務的工作之一，我對這事的意見有以下幾點：

- 一、現在所知，上海從事於口吃矯正工作的祇有張先生一位，所以我們應該給他機會，使之能够發展。一方面也希望張先生對口吃矯正這工作再多加研究，不要以發音法為滿足。
- 二、張先生的方法太簡單，所以病人能全愈的比較少。希望張先生能詳細記錄每一位病人的各方面情況、病情、病案、病的性質方式、已否設法改善，對治療結果的預測，和治療後實際的結果，以為研究的資料。
- 三、每一個病人要用不同的方式來治療，如

舉辦得到的話，要分班來矯正。

四、要促進病人的自信心，有兩種辦法：

a 鼓勵他做以前所不敢做的事。

b 糾正口吃者所當與口吃者的家屬親友接觸，使他們多了解病人，用同情來幫助他。

五、陳先生的口吃兼有肌肉痙攣，也許可以以手術或藥物來放鬆。

六、對衛生當局的意見是：心理衛生的工作至今還祇是私人的工作，希望當局幫助推廣，先可以利用宣傳的方法。

七、希望張先生將來能設立專科學校，使患者能住在內。因為病人間的相互幫助有時比醫生的幫忙更好。

八、口吃與環境很有關係，解放後社會環境有了很大的變化，可能口吃人數可以減少起來。

蘇祖斐：我還有兩點意見：

一、口吃患者也許應該換一種可以少說些話的工作。

二、口吃也像其他的病一樣，要多注意日常衛生，睡眠飲食要有規律，先作一種放鬆精神的準備，也許可以好得快些。

黃嘉音：我對張先生還有兩個意見：

一、張先生的發音法是治療口吃方法之一種。我以為張先生如果能先將學生加以選擇，揀其中可以用發音法矯正的人來加以治療，那末治愈的百分率也許可以加高些。

二、張先生分析自己以前口吃的因素是由說話快和感情衝動，但是他沒有找出什麼說話快和為什麼容易感情衝動的原因來，這是治療而不

是治本。言語的再教育應該用綜合的方法。

李國楨：社會上對於口吃這事還沒有正確的認識，這是應當改善的。口吃患者對於口吃這事也沒有正確的認識，看見廣告就去求治，如催眠法，靜坐法等，多半上當，不但白花了錢，又給患者一種絕望的打擊。希望能通過公開演講或其他方法，使社會能認識口吃的成因與治療的正確途徑。

張曉明：今天的集會很有意義。使我們對口吃有了更多的認識，幫助了我們行政人員多明白了口吃，對將來處置的方針各位也都提供了初步意見。這是很寶貴的，謝謝。

黃先生說張先生的發音法是治療口吃的方法中之一，這話很對。希望張先生以後與眾醫生黃先生多多取得聯繫。

今天的座談會收獲我們要帶回衛生局去研究。謝謝眾醫生給我們籌備了這次的座談會。

(本文未經發言者核閱，如有出入，當由記錄者負責。)

(續自第二十七面)

幾個朋友湊錢把祁玉真送進了醫院。據醫生的診斷，這只是精神過度遭受刺戟的結果，休息一個時期能够復原的。

我們都在盼望并且相信祁玉真能很快地恢復起來。恥辱和仇恨便是創造和前進的推動力量，整個西北有着無數遭受馬步芳和其匪幫欺凌的廣大婦女，祁玉真會和她們匯在一起，即使馬匪飛到天涯海角，依靠着解放軍和人民的力量，也要把他們追回來索還這筆血債的。



恨海血債

藍凌

蘭州解放後將近兩個月，我去看望久已惦念着的祁玉真。叩了半天門沒人答理。我推門進去，祁玉真坐在床上，蓬着頭髮，兩眼直楞楞地看着牆。喚了好幾聲，她才轉過臉來望我，望着望着，從床上滑到地下「哇」的一聲緊抱住我的腿大哭起來。

祁玉真的婆婆從廚房裏跑來，幫忙我把她抱回床上，一邊拍，一邊哄，半天她才抽搭抽搭地睡着。

祁玉真和她丈夫梁述都是蘭州一個中學的教員。他們都年青，生活嚴肅，對工作認真。一九四七年春天，祁玉真參加了學校的參觀團，到青海西甯去逛塔爾寺。他們那裏知道青海是馬步芳的魔王窟，好看一些的婦女都逃不出他的魔掌。在這魔爪佈好的天羅地網裏，許多年來，不知多少婦女斷送了青春和生命，不知多少婦女受盡了侮辱無處去控訴。

就是這樣，一個黃昏，一輛汽車，一張「請柬」，兩名衛兵，挾走了沒有準備，沒有抵抗的祁玉真。到魔王厭倦的時候才被放回來。

事情過了兩年多，一九四九年五月，貪得無厭的馬步芳，希圖最後再來一次渾水摸魚。眼看就要垮台的前夕，還高高在上地做了兩個多月的土皇帝一樣的「西北長官」。天羅地網從青海擴張到甘肅來，隨着抓丁，派款，搶糧，還有瘋狂

的逮捕。今天報社的記者和編輯失了蹤，明天又輪到了大學裏的助教和學生。蘭州成了恐怖城，人們走在路上縮着肩，閉緊着嘴，都露出驚惶的神色。

梁述是個年青人，思想進步，在談話中，在教課時，他掩飾不住對舊社會的厭惡和對新社會的期待和嚮往。於是一天深夜，梁述被敲門聲驚醒，一開門就被細繩綁上，祁玉真和婆婆披衣服抖戰，眼着家裏被天翻地覆地搜索個遍，眼看着稍為值錢的東西被裝進一個個橫眉豎眼人的口袋裏，眼着梁述被架了出去，手槍指在後背上。

兩天沒有吃飯，沒有闔眼的祁玉真，到學校去奔走，到偽市政府省政府去奔走，到偽警備司令部去哭求，都一點頭緒也沒有。偽司令部根本否認逮捕過任何人。

祁玉真躺在床上，沒有絲毫的氣力。兩年前身受的，時刻不能忘的侮辱，在過度的失望和焦灼中，回憶得更加顯明。她記起那滿腮鬍鬚的強盜涎着臉對她說的話：「爲什麼不願意和我好，你難道不知道我要誰死誰就得死，要誰活誰就能活？」

「去找他，去求他吧，救出梁述的辦法，恐怕只有這一條了。」
「不，叫梁述去死掉吧，叫他光榮地去死掉

吧，無論如何不去受這種侮辱。」

白天祁玉真明知無結果地各處打聽消息，夜晚在黑暗中讓這兩個念頭折磨得不能入睡。最後爲了梁述，爲了要梁述活下去，爲了要梁述在快將來臨的新環境裏能更好活下去，她第一天通過了馬步芳的大爪牙，警備司令趙瓏，第二天受到「馬長官」的召見，得到可以釋放梁述的允諾。

梁述被關進沙溝的監獄裏，特務們說他是共產黨，要他供出其他黨員來。他們用好幾股擰成肉，又再給抽得綻開來。他們往他鼻子裏灌凉水，灌辣椒水，用繩拴住大拇指吊起來，腳底墊上磚，拷打一陣把磚撤去一塊，磚撤完人懸空吊在樑上，五臟像被挖出一樣痛。梁述暈過去再醒來，他咬緊牙，他要死得清白，死得安心，不能連累任何一個無辜的好朋友。

就在祁玉真犧牲自己堅決要梁述能活下去的那天晚上，背和腰都被打成黑色的梁述，從監獄裏被提出來，冷風裏刺刀穿過胸膛，氣還沒斷，就被踢進早就掘好的深坑裏。

祁玉真和婆婆把屋子收拾好，把梁述留下的衣服洗乾淨，做了些好菜，等着梁述回來，一天又一天，沒有消息，沒有蹤影。就在這時，問到警備司令部，總是說：「快了，快了。」就在這「快了，快了」的聲中，蘭州獲得解放。

祁玉真還沒有完全絕望，她總盼望有一天梁述會奇蹟一樣地出現在門口。一直到從沙溝挖出的一具屍首中，辨認出是梁述的時候，她才明白真相，立刻昏厥過去。醒來後，便成了這種瘋癲的狀態。（接排第二十六面）



嬰兒的行為問題

史普克著
郁維譯

出生第一年內的嬰兒，有重要意義的行為上的失調，比第二年少些。主要的是因為母親和嬰兒間可能發生衝突的機會，也似乎少些。反之，引起母親焦慮和暗泣的情形，最初倒是很普通的。

最近許多位小兒科，產科，和心理分析學專家，注意到怎樣使母親在產後得到更切近自然而有自信力的經驗。他們發覺按照慣例把新生嬰兒和母親隔離，使嬰兒住在嬰兒室裏，到一定的時候抱到母親身邊來一次，這使母親哺乳的事，好像可有可無無所謂的。毫無經驗的母親，就得了一個最初不良的印象：她以為自己對於嬰兒並沒有多大重要，嬰兒的照料是要靠醫師和護士的。現在提倡的「母嬰同房」的方法，就是想糾正這一層。把嬰兒的床放在母親房間裏，這樣可以使她熟悉嬰兒的聲音，表情，動作，和胃口。她可以在他餓的時候哺乳，不必看了時鐘再餵他了。經試驗以後，效果果然極好，非但對於母親和嬰兒，就是對父親也好。照以前的老法子，父親好像是一個外客，當他是帶着病菌的人，新生兒要和他遠遠隔開，躲藏起來。「母嬰同房」的辦法，是只有父親才許探望，這樣使他知道他在家庭中對於嬰兒的長大是一個重要的份子。

這幾年來，大家逐漸贊成取消定時餵奶的死

板方法，改用不依照規定的時間。這有人叫做「嬰兒自求」法，聽起來好像很奇怪，其實也是人類的天性本能，祇是受了文明和文化的障礙。最好叫做「嬰兒自節」法。很奇怪，但是也並不怎麼奇怪的，多數的嬰兒結果不久都自己養成了很有規律的吸奶時間表。「母嬰同房」和「嬰兒自節」的方法，給母親一種自信力，並且對於嬰兒有一種鬆弛的情緒，是很有價值的。

人生的第一年，餵奶的問題最多。有些在第一星期內已經發生，尤其是奶餵得太多，或餵奶的護士或母親太呆板。嬰兒吃飽滿意了要睡着的時候，你一定要弄醒他，捏捏他的腳根，或把奶頭放在他的嘴裏用力擾動，嬰兒失去了吃東西的熱心，就要拒絕飲食，或者會發脾氣。假使常常拒食，可能在幾年如此以後，破壞了母親和嬰兒的情感。

最常見的拒食時節，是在增加固體食物的時候。多數嬰兒雖是餓吃得很快，可是對初次的新東西未免懷疑。口味，羹匙，食品的樣子和稠性，吞嚥的方法，種種都是新奇的。過了幾天，也許覺得確是吃了肚子不餓，慢慢的就會喜歡起來。少數嬰兒或者一天天會不高興吃這些東西。這樣掙扎了幾天或十多天，連最愛的奶瓶或牛奶都不要了。這種爭持趨勢的擴大，是兒童中常有的現

象。

嬰兒還沒有相當的準備，而硬要替嬰兒斷奶，也常常弄壞了心情。心理分析學家警告做母親的人，叫她們不要斷奶過早，母乳哺育的更要注意。因為斷奶而引起情緒的失調，在小兒科專家看來，也認為並不是斷奶過早，或失去了母乳的緣故。一方面，多數吸奶瓶同時吸母乳的嬰兒，不懂那一種是最好，往往喜歡奶瓶。另一方面，從小吸母乳的嬰兒，三四個月以後，尤其是母乳還充足的話，不願吸橡皮奶頭，寧願餓上幾天。各種不同的情形都有。

吸奶瓶的嬰兒到了八個月至十二個月的時候，已有準備，可以慢慢用杯子去代替。這時候嬰孩對奶瓶已經不太認真，不再玩弄奶頭，很快的就會用杯子喝奶了。有些嬰兒甚至在五個月時已很願意用杯子了，但是到了九個月時，却懷疑似的推開杯子，或假裝不知道地喝着，讓牛奶流出口角外面去。在這發育的階段中，嬰孩似乎有一種疑懼的心理，好像知道將失去奶瓶的，在吃濃厚的食物的時候，常限看着奶瓶，撫摸它，吸奶瓶時還嚙嚙不絕，到吸完末了一滴為止。假使在這種情形之下，強制的取消奶瓶，可能引起拒用杯子喝奶，有很多日子不快，或完全不肯進食，使母親嚇壞！

吃母乳的嬰孩，倒很少在九個月以後還不肯用杯子吃的。實際上他們會自動地逐漸減少吸母乳，多進杯子裏的東西。他們比吸奶瓶的嬰孩容易斷奶，有兩個原因。母乳同杯子，比奶瓶同杯子，是更不相同的。嬰兒斷奶時，拒絕的往往是相仿的東西。還有一層，就是九個月的嬰孩飲食

時，喜歡的是獨立性。在這個年齡，他喜歡坐起來用羹匙進食。給他瓶子的時候，他要從母親手裏奪去，昂起頭來一口氣喝下去。這就是說，吃母乳的孩子，到這時候斷乳比較容易，並不是因為對吸乳不發生興趣，而是因為他已發育長大了這個地步，不願意再依靠別人，被擁抱着，給人家餵他。

第二年這一年，嬰兒的人格和行為上起了進一步的改變，需要母親一種完全不同的注意和適應。這時母親往往已經習慣於第一年內嬰兒自動合作的態度。當她給他吃一匙蔬菜泥時，他就張着嘴，好像吃一匙蘋果醬一樣。他或者不頂喜歡吃，但是肚子餓得要他快快接受。當母親放他在遊戲床裏時，她可以給他一兩樣玩慣的玩具，讓他自己快快活活的玩去。到了一歲，他有了自主的行動，身體剩餘的精力，要他整天的動。他要發現各式各樣的奧妙，搖搖桌子腿，拉拉電燈線，把書架上的書都搬下來，什麼東西都要試試爬上去。他的「自我」心理已經漸漸的形成。他發覺他是單獨的另一個人，可以要這樣，要那樣，而有他個人的主見。他很早就學會說「不」，什麼時候都說「不」，就是他所喜歡的也可能說「不」。他不想聽從大人的意思，你隔着房間叮囑他「不要，不要」，他可能還繼續做着，而並不抗議。他似乎有一種內在的把自我作中心的意志，要他這樣做的。

當他更進一步堅持着不依賴母親時，他同時也發現他的依賴性。母親離開他時，他每次會哭。假使讓他在家裏到處去翻弄，他會時刻來母親身邊，問道問那的。在醫師診室裏，十一個月

的嬰兒檢查時毫不關心，在這個年齡就要跳起來，喊叫，從診察桌爬起來，投到媽媽的懷抱裏。他聽到了高聲，或見到了會動的機器用具，就要害怕。

舊式的父母，沒有管教兒童的良法，常常要用「搗打」的一法。但是現在我們認為「搗打」是可恥的手段以後，却換了許多新方法：不斷的責罵，經常的批評羞辱，種種警告不正當的行為的危險結果，或言過其實的話，這些對於兒童順柔的品格，促成了更壞的撒扭。這一類的惡果，在兩歲的嬰孩，會變做情緒緊張的，惶恐憂慮的，完全依賴的，和自大的品性，為將來的神經病症，和品德墮落種下了禍根。

小兒科專家往往認為改變母親的本性是不可能的。可能有一些勸告，可以減免些這種打擊。可以在開始時就向母親們解釋，嬰兒本身比母親或醫師更能知道每次他要吃多少，增加濃厚食物的時候，讓他有時間來習慣這些新東西；斷奶的時候，讓他準備好，晚一些也沒有關係，就是到了一歲半以上也可以。還應該告訴母親，嬰兒到了一歲，可能胃口要改，要找合適的替代食品來滿足他。多數小兒科專家已經贊成在兩歲以前根本廢止訓練嬰孩定時大便的習慣，祇有當他懂得有大便的感覺，而很想要學習的時候，可以試試看讓他自己去上便桶。至少母親不要太急於訓練他大便，除非她能確切知道他要大便的時間，這是有時因為她嬰孩大便的時間素來很有一定，或者已能表示有定時大便的能力。還可以教一般性情比較躁急的母親，避免時常勉強兒童服從，而以致發生情感上的衝突，譬如屋子裏容易破裂

的貴重擺設品，放高些使嬰兒拿不到，不危險的花盆，罐頭，雜誌等，放低些近着地板，使兒童也有够多的東西可以玩着，無需乎很多的禁令。假使要禁止他某種行動的時候，應該立即很和善地，把孩子抱離那種危險或易破的物件，用旁的東西給他，來改變他的注意。母親也要時常帶嬰孩到戶外去，放他在車子外安全而自由可以遊玩的地方，同時也要讓他慣常同其他小孩子們在一起。

希望能試辦一種兒童行為指導的托兒所，或者兒童行為指導的樂園，使進幼稚園還太小的二歲的小孩子，可以在那裏享受他們的天然時期。

(續自第三〇面)可供數月之需，但如果在出生八九個月後仍不能吃含鐵的固體食物的話，便很有患貧血的危險。

(十六)預防貧血，食物必須包括肝臟。

(答)不對。肝臟裏包含一種抗惡性貧血的必需物質，但並不是食物中主要的一個。但是，不可否認，肝臟含鐵豐富，是個優良的食物。

(十七)製備富有鐵質，預防貧血的食物是很容易的。

(答)對的。最富有鐵質的食物，包括全米，蛋黃，肝臟，瘦肉，豌豆，蠶豆，椰子，梅和李之乾實，葡萄乾，大豆，菠菜，甜菜，芥菜及萊蕪青等。

(十八)菠菜應該包括在每天食物中，因為它是預防貧血的食物。

(答)不對。菠菜含有鐵質，但在綠葉食物中並不是唯一富鐵質的。不喜歡吃菠菜的孩子，父母不必強迫他吃。



貧血常識測驗

王福彭

下面是一些關於貧血的科學事實，先說明一般人對貧血的觀念，再指出那些是正確的，那些是錯誤的。

(一) 貧血的意思是缺乏血紅素。
(答) 對的。有些貧血患者是缺少紅血球，有些則雖然紅血球計數正常，但其所含血紅素不足。

(二) 貧血是一種新疾病，是文明的一種產物。
(答) 不對。早在一千六百七十年，英國醫師薛丁漢 (Sydenham) 就認識到貧血，並知道應用鐵劑來治療的方法。早期醫學記錄上也常提到貧血。至於應用肝臟來治療惡性貧血，則是近年美國人的發明。

(三) 血紅素存在於紅血球中，是使血液發紅的物質。
(答) 對的。血紅素是一種複雜的蛋白質，含鐵及少量的銅，還有其他重要的物質，它能運輸氧氣及二氧化碳。
(四) 除非從創口流出來，紅血球是體內不變的部分。
(答) 不對。一方面舊紅血球不斷死亡，另一方面新紅血球不斷產生。一個紅血球的平均壽命恐怕還不到三個月。

(五) 通常在受疾病傳染後紅血球計數要增加的。
(答) 不對。大多傳染病要使白血球計數增加，但並不是紅血球計數。很多傳染病，尤其是鏈球菌所致的傳染病，要使紅血球計數銳減。
(六) 大多新生嬰孩的紅血球計數要超過其所需要的。
(答) 對的。一般講來，新生嬰孩的紅血球計數，是其一生最高的計數。出生頭幾天，紅血球毀滅很多，其所含鐵質，便儲存在肝臟裏。
(七) 面黃的意思常是貧血。
(答) 不對。面黃的原因可能是貧血，但並不是所有面黃者都患貧血。有些人的紅血球及血紅素都很足夠，但因血管的排列不讓血液達到皮膚表面，便顯得面黃了。也有很多人，必須紅血球計數減少到正常人的二分之一，才會顯出貧血者的面黃。
(八) 貧血沒有症狀。
(答) 不對。輕度貧血一，二星期後就會有體弱疲乏的症狀。不輕不重的貧血會引起呼吸急促，足部及踝部腫脹，以及頭痛等症狀。嚴重的貧血，更能引起麻痺，腹部腫脹，耳聾，膚色臘黃，指尖腫脹等症狀。
(九) 怕冷的人常常比一般人更貧血一點。
(答) 對的。血紅素的缺乏，可以引起對低溫的敏感。
(十) 觀察眼臉及嘴唇的紅色襯裏，可以斷定一個人是否貧血。

(答) 不對。眼臉及嘴唇紅色襯裏的失色，是嚴重貧血的極大嫌疑。但如果拿這個標準來斷定一個人是否貧血，是很靠不住的。
(十一) 血球計數是診斷貧血的最精確的方法。
(答) 對的。精確的血球計數能決定貧血的存在與否及其嚴重的程度。紅血球及血紅素的多寡，只有這個方法可以測定。
(十二) 大多貧血症是由於飲食中缺乏鐵質的緣故。
(答) 對的。很多貧血症是由於缺乏鐵質，這叫做次發性或營養性貧血症。至於最普通的貧血症，則是另外十二種中的一種。例如嚴重傳染病所引起的貧血，惡性貧血，流血、瘧疾、鈎蟲病及梅毒等所引起的貧血，都是與缺乏鐵質沒有關係的。
(十三) 貧血孕婦會將貧血傳給他的孩子。
(答) 對的。嬰孩靠賴母親供給的鐵質及其他重要元素來製造自己的血紅素。貧血孕婦的嬰孩在剛出生後可能不貧血，但因為體內沒有鐵質儲藏，所以在出生後的一年內，很可能患貧血。
(十四) 非貧血孕婦，不會生貧血的孩子。
(答) 不對。有一種貧血病，遺傳因子是其主要病因，可由非貧血的母親傳給她的孩子。還有一種叫做有核紅血球性貧血病，是近年發現的，可由非貧血的母親傳給她的孩子。
(十五) 正常的嬰孩獲得足夠的乳汁後，便不會患貧血了。
(答) 不對。乳汁所含鐵質，非常少量。新生嬰孩體內常儲存多量鐵質，(接排第二九面)



黃金時代(二十)雷卓英

一五〇
媽媽把小戲捉來，先替他洗了臉，又忙着代我梳頭。這時小戲已從台子上把一瓶雪花膏拿下來送在媽媽手上說：「代我搽粉糊吧！」

一五一
小戲剛吃完兩個橘子，自己又去把抽屜拉開，拿出一個大的來笑着說：「這個大！這個大！」

爸爸和着面孔向他說：「多吃了肚痛，快放進去，你不會再吃！」小戲却一手抓着椅子，一手拉着抽屜的把手，偏着身子，臉望着爸爸，做出使勁的樣子說：「拉不動呀！開不開呀！」

一五二
媽媽買了一架小三輪脚踏車回來，我和小戲在院子裏撞見了，高興得直叫，趕忙迎上去搶着要騎，爸爸却說：「先讓小戲試試！先讓小戲試試！」我那裏肯聽！按着車子的把手就要向上跨，小戲也真壞！他把身子伏在車座上，祇是不動，一邊嚷道：「叫爸爸給你買大的呀！」

一五三

一五四
媽媽買了許多菜，還有兩隻雞，說是預備過年的。——弟弟最喜歡雞，忙着要米要水給牠們吃，過不了一會，就想着到小屋裏去看一看。程家的大獅子狗跑來，小戲忙去對牠說：「不咬我家「哥哥雞」嗎！」晚上睡在床上，聽得連打呵欠，還不清不楚的跟媽：「不殺「哥哥雞」嗎！」

一五五
大年夜，媽忙着做菜，編了一大套話哄着小戲先睡了，最後聽得小戲結結巴巴的說：「媽媽菜……菜燒好，你就……就……」小戲起來吃：「吃！——噢！」媽隨即叫爸爸陪着他，笑着連聲答應：「好！好！」趕忙跑出去了。

一五六
富先生買了很多鞭炮，帶着我們到處放，「乒乒乓乓」的玩得真高興，小戲回到家裏就趕忙在爸爸媽媽面前做出放炮點火的樣子，學着開花爆炸的聲音，笑嚷成一團！夜裏睡覺，忽然又被小戲一連串「乒乒乓乓」的高叫聲吵醒了！祇聽得爸爸在嚷嚷的笑，媽媽在囁咕：「富先生真是大孩子頭兒，這不是害

人麼！」

一五六

程家姐姐常常自誇，他家的大人都歡喜他；剛才她又說起這些來了，我就同。比賽似的鬥起嘴來，我們兩人一人一句的說着，嘻嘻也憨嚷也大……

「我媽媽歡喜我！」

「我爸爸歡喜我！」

「我婆婆歡喜我！」

「我有舅舅歡喜我！」

「我的二舅母歡喜我！」

「我的姑姑歡喜我！」

……直嚷到我爸爸走過來，兩個才紅着臉不說了，程家姐姐還攪着頭，向我瞅眼皺鼻的，現出一股醋樣兒！

一五七

記得前天下午我和弟弟跟許多小朋友爬在很高的木堆上玩，後來被爸爸看見了，說是很危險，把我們接下來，回到家裏，祇罵我一個，弟弟就乖巧，他說：「爸爸我沒爬，我在屋裏玩的！」

剛才我從雨地裏跑回來，又被媽媽罵了一頓：「……知道下雨了，該早點往家跑！看你這雙泥鞋，怎麼辦？……」可恨的弟弟却跑到面前來望着他自己的脚又討好似的向媽說：「我的鞋，沒有泥，噢？」



長命牌

金剛

刷牙壞不
比耐用耐硬堅毛刷

華義毛刷廠出品

地址：江寧路八六號
電話：二八八八號



天 真 話

姊妹健忘

小珊清早起來，就對媽媽說：「媽！我昨晚做了一個夢，夢見爸爸帶我到對門樓子裏買東西吃。」旁邊的小玲聽了，連忙問道：「你吃了些什麼？」小珊驚訝地說：「姊姊，你怎麼就忘記了，你也去了的啊。」

(湖南瀏陽·羅承瑛)

鄉下人

平兒的家剛從鄉下搬到城裏來，只得到城內的某小學裏去投考。先生微笑着問他說：「你是什麼地方人？」他很自在的回答說：「我是鄉下人呀！」

(寶波·沐倩)

怕穿紅衣服

姊姊出嫁的時候，媽媽替她做了一件很美麗的紅色衣服。小弟弟看見了，便要媽媽也做一件給他。媽媽說：「姊姊是出嫁了，所以要穿紅衣。你如果也要穿，就把你嫁給上屋裏一婆婆去。」於是小弟弟就不要紅衣服穿了。在過年的時候，媽媽當真做了一件很美麗的紅色衣服給他，誰知在媽媽要小弟弟穿上的時候，小弟弟竟大哭起來：「我不穿呀！我不嫁給一婆婆呀！」(湖南瀏陽·羅承瑛)

外小國孩聰明？

一天晚上，弟弟苦眉皺臉的在讀「ABC D」總是不會，就向母親說：「到底外國小孩要是聰明些，自小不用人教，就會說外國話了！」(龍素文)

獨佔媽媽

媽媽逗弟弟在說笑：「你是那個生的？」

「我是媽生的。」

「姐姐呢？」

「姐姐是……爸爸生的。」——哈哈！我們都笑了，大概因為大家常說我像爸爸的緣故。

「哥哥呢？」媽媽接着又問他

「哥哥是學校裏老師生的。」——

因為他曾在住校的。

「那麼小弟弟呢？」

「小弟弟是奶媽生的。」

這真把我們肚子笑痛了，看他把媽媽佔為獨有，但是也把別人分配得很適當，真有點小心眼兒哩！(沈漢英)

做算術

姊姊教英敏做算術，舉例給他聽，二隻橘子加上二隻橘子，就成四隻。於是又問英敏：「那麼，假使是二隻桃子，再加上二隻桃子，是幾隻呢？」英敏驚訝地說：「計算桃子的方法，你還沒有教過我呀！」(漳州·恬逸)

立 創 年 三 國 民

新華信託儲蓄商業銀行

經 營 一 切 銀 行 業 務

總 行

江 西 路 二 五 五 號 (九 江 路 口)

電 話

一 二 八 六 三 轉 接 各 部

家出版社幼叢書

實用育嬰問答

(出世至兩歲的育嬰法)

黃嘉音 班德遜著
江同編譯

全書二百餘頁，計十五章，包括問答九百十六則，從嬰兒出世到兩歲，舉凡關於嬰兒的飲食，營養，睡眠，沐浴，起居，遊戲，衛生，疾病，發育，習慣的養成等方面，無不分門別類，作詳明通俗的檢討。這本書對於將做母親和初做母親的人，都可有極大的便利和裨益。

(基價九元)

兒童訓導指南

史普克醫師著
江同編譯

這本書檢討幼年到青春時期的管教和指導，內容包括玩具和遊戲，睡眠，嫉妒，尿床，口吃，咬指甲，說謊，恐懼，手淫，性教育，偷竊，學校，青春發育等問題，是做父母的人都應該人手一冊的好書。

(基價五元五角)

嬰兒日常生活

史普克醫師著
江同編譯

這本書共分二十四章一百零四節。用通俗簡潔的筆調，告訴做父母的人嬰兒的起居，大小便的訓練，飲食，以及其有各種特殊的問題。所提到的有打呃，吐乳，便秘，瀉痢，皮膚疹，鵝口瘡，關雞眼，肚臍，神經質，吮手指，早產嬰兒，雙生子，分居的父母，有職業的母親，沒有父母的孩子，有缺點的兒童，領養孩子等問題。是有育嬰方面最好的一本參考書。

(基價五元五角)

孕婦保養法

劉本立醫師著

這是婦女們應該知道的孕婦時期的保養常識，著者是南京鼓樓醫院婦產科主任劉本立醫師，他以通俗的筆調，將他的多年來的臨床經驗，告訴每一位家庭婦女。內容有：孕婦保健的意義，懷孕的象徵，產前檢查，孕婦的日常生活，和懷孕併發症，不利懷孕的疾病等十二章。附錄：孕婦營養及食譜。

(基價四元)

怎樣教導子女

雷特納著
唐現之譯

本書曾以『你的孩子，你的將來』為題，在上海大公報家庭副刊連載二十期，為萬千讀者所愛讀。全書以通俗淺顯娓娓動聽的筆調，把種種教導子女的道理和法告訴讀者，實在是一本家庭教育的好讀物。現由本社出版單行本。凡欲增進家庭幸福和愛護子女前途者，不可不讀此書。

(基價三元)

胎兒的故事

吉爾柏著
劉祖洞譯

這是一本以胎兒的發展為主題的通俗科學小品。自卵受精一直談到胎兒出世。附插圖二十三幅。內容有：第一個月：始於未知；第二個月：人臉；第三個月：性的出現；第四個月：胎動；第五個月：髮、甲和皮膚；第六個月：眼睛在黑暗中睜開；第七個月：卓越的腦子；第八個月和第九個月：表面的美；誕生，醫生，變異和畸形。

(基價四元)

嬰孩保育法

史普克醫師著
江同編譯

本書分十七章七十八節，內容討論父母的責任，怎樣愛護嬰孩，餵食，日常的照顧，睡眠和遊戲，嬰孩的發育和瘦胖，割除包皮等問題。愛護子女的父母，都應該一讀此書。

(基價四元五角)

小兒疾病常識

史普克醫師著
江同編譯

內容計二十五章共九十五節，從病孩的調護，傷風，耳鼻喉病，痰到皮膚病，麻疹，百日咳，白喉，小兒麻痺症，肺結核，胃病，眼病，癱瘓，以至便秘方面的毛病和陰道的大分泌。舉凡小兒所可能患的大小疾病和傳染病的現象和處理法，莫不包括無遺。附有各種家庭急救法，告訴父母怎樣處理流血、骨折、吞物、中毒這些意外事件。這是每個有子女的家庭的書架上所應該置備的重要書籍之一。

(基價五元五角)

家出版社圖書目錄

各書按照本社所定倍數發售

概以款到時本社門市價目為準

★婦女生活	黃嘉音·朱綺編譯 胡康著	(再版) (初版)	4.00 4.00
★婦女生活	劉本立醫師著 黃嘉音·朱綺編譯	(三版) (初版)	4.00 2.00
★婦女生活	劉本立醫師著 黃嘉音·朱綺編譯	(三版) (初版)	4.00 3.50
★婦女生活	劉本立醫師著 黃嘉音·朱綺編譯	(初版)	4.50
★婦女生活	黃嘉音·江同編譯	(再版)	9.00
★婦女生活	黃嘉音·江同編譯	(再版)	3.00
★婦女生活	黃嘉音·江同編譯	(再版)	5.50
★婦女生活	黃嘉音·江同編譯	(再版)	4.50
★婦女生活	黃嘉音·江同編譯	(再版)	5.50
★婦女生活	黃嘉音·江同編譯	(再版)	4.50
★婦女生活	江吳江江同編譯	(再版)	5.50
★婦女生活	江吳江江同編譯	(再版)	4.00
★婦女生活	江吳江江同編譯	(初版)	1.00
★婦女生活	江吳江江同編譯	(再版)	1.00
★婦女生活	唐章家江家同編譯	(四版)	3.00
★婦女生活	唐章家江家同編譯	(再版)	4.00
★婦女生活	唐章家江家同編譯	(初版)	6.50
★婦女生活	唐章家江家同編譯	(初版)	6.00
★婦女生活	唐章家江家同編譯	(初版)	4.00
★婦女生活	唐章家江家同編譯	(初版)	2.50
★婦女生活	葉羣·黃嘉音譯 張家紫洞選編	(再版)	10.00
★婦女生活	葉羣·黃嘉音譯 張家紫洞選編	(再版)	1.00
★婦女生活	葉羣·黃嘉音譯 張家紫洞選編	(再版)	7.00
★婦女生活	方文淵·李德麟著 方文淵·李德麟著	(初版)	4.50
★婦女生活	方文淵·李德麟著 方文淵·李德麟著	(初版)	4.50
★婦女生活	方文淵·李德麟著 方文淵·李德麟著	(初版)	2.00
★婦女生活	方文淵·李德麟著 方文淵·李德麟著	(初版)	4.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再版)	6.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六版)	4.5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再版)	4.5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再版)	4.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再版)	5.5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再版)	2.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再版)	3.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初版)	6.5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初版)	5.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初版)	5.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初版)	5.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初版)	4.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初版)	6.5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一至十一期)	30.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十二至十八期)	20.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十九至二十四期)	17.5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二十五至三十期)	20.00
★婦女生活	家編輯部編 郭泉清醫師著	(三十一至三十六期)	20.00

章簡發批

(一) 歡迎國內外各地同業及讀者直接向本社批發。
 (二) 同業批發，照定價七五折優待。(外版書籍折扣另訂)
 (三) 訂購書刊，請將書名(如係外版書籍，務請註明原出版處或經售處)數量，郵寄方法，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用正楷分別詳細寫明，以利辦理。
 (四) 寄書所需郵費及包裝費概由批購者負擔。
 (五) 書款務請先惠，並請酌加郵包費約二成。如無存款，本社不負停止發書之責。
 (六) 書款可委託銀行匯下。函附現鈔，如有遺失恕不負責。
 (七) 來款有餘時，當暫為留存，備作下次購書之用，如欲退回亦可。來款不足時，函請補足。
 (八) 書刊寄出後，概不收回。倘遇中途遺失或濕破，除代向郵局查詢外，本社不負賠償責任。

法辦購郵

(一) 來函請將姓名住址分別用正楷書寫。
 (二) 本社定戶一律照上海定價八折優待。
 (三) 函購者擬購之書籍請註明書名、作者、冊數及原出版處或經售處，以省採購時間。
 (四) 書款請照該書定價匯足，並請酌加郵費包費約二成。
 (五) 書款請由銀行或郵局劃匯，郵票代洋十元通用。函附現鈔如有遺失恕不負責。
 (六) 書刊寄出，如有遺失或濕破，除代向郵局查詢外，本社不負賠償責任。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第五期字第五五號
 經中國人民郵政管理局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上海郵政管理局代訂報刊合同滬字第五五號



法辦閱定
 全年基價三十六元
 半年基價十八元
 三個月基價九元
 暫照一千倍計算

閱定北東
 全年三十六萬元
 半年十八萬元
 三個月九萬元
 暫照一千倍計算

基本定價三元
 照上海同業倍數發售
 暫照一千倍計算
 東北幣三萬元